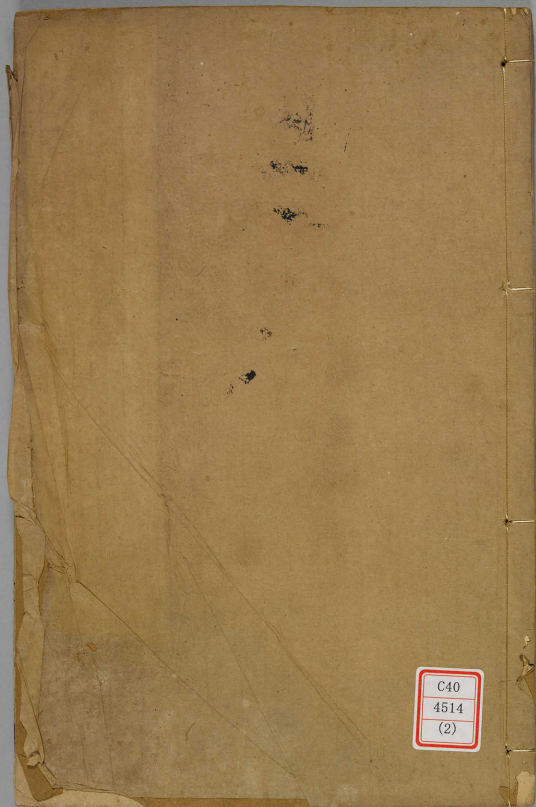




C40
4514
(2)

C40-4514

了翁上座請大藏及有
家書置於武州紫雲山
我徽安塔院度府中未
為學者不敢許出院內
當山三世藏半機諱誌



B 64853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演義鈔卷第七上

第五教體淺深者。無盡教海。體性難思。從淺至深。畧明十體。

第五教體淺深。初標舉言淺深者。十體之中。前前淺。後後深。故下釋云。從淺至深。雖有淺深融通。並為無盡教體。

一音聲言語體。二名句文身體。三通取四法體。上三皆能詮體。四通攝所詮體。五諸法顯義體。六攝境唯心體。七會緣入實體。八理事無礙體。九事事無礙體。

十。海印炳現體。

十中前五唯體。後五亦體亦性。又前四通小。後六唯大。前七通三乘。後三唯一乘。前八約同教。後二唯別教。

十中前五下。三料揀。總有四重。一體性料揀。相舉於外。性主於內。體者。性相之通稱。若言體者。通事通理。若云性者。唯約於理。由後五中。攝境唯心。若約真心。卽通性故。七所入實體。卽是性故。八中理是性故。九中必有理融事故。十中無不具故。是則約性亦體亦性。約事但可稱體。○又前四下。大小

乘相對料揀。○前七下。三乘一乘相對料揀。以會緣入實。歸一實理。卽一乘故。下三皆是一乘。於義可知。○前八下。同教別教相對料揀。謂七八雖一乘。七多頓教中義。八是終教中義。故屬同教。前八皆同於義可知。同教皆有故事。事無礙。海印炳現。若非別教一乘。無此義也。於後三重料揀。則前前無後後。後後兼前前。

就前三中。大小乘中。通用四法。一聲。二名。三句。四文。取捨不同。各有三說。

小乘三者。婆沙一百二十六云。如是佛教。以何爲體。

樂道 音聲卷一
一云應作是說語業爲體。謂佛語言。唱辭評論。語音語路。語業語表。是謂佛教。其名句文。但顯佛教作用。不欲開示佛教自體。發智論中亦同此說。

一云下。後別釋三。今初。語業爲體者。是標。語卽聲也。謂佛語下。別顯其相。謂唱號言辭。評量論說。言語音者。如宮商角徵羽等。亦如西方十四音。卽阿^上阿^長等。言語路者。言所行處。瑜伽九十二云。有情增語。卽是語路。然瑜伽釋增語有二義。一云增語是名。名能詮表。增勝於語。二云有說意識。名爲增語。今小乘不取於名。正用意識。是語行處。亦

是唇舌等。言語業者。卽有業用。如惡言旣爲惡業用。佛之善言。卽善業用。故梵行品云。若語是梵行者。梵行卽是音聲風息。唇舌喉吻。吐納抑縱。高低清濁。此卽語音語路。又云。若語業是梵行者。梵行則是起居問訊。畧說廣說。喻說直說。讚說毀說。隨俗說。顯了說。斯卽語業。言語表者。表亦是業。然業有表無表別。今但云表者。婆沙一百二十六云。但言語表。而非無表者。令他生正解故。耳識所取故。又二識所取。無表唯一故。又三無數劫求此表故。是謂佛教者。結也。正出今之教體。而云佛教者。一

體述
依根本故。二依相似故。三依隨順故。佛依如是名
句文身而說。今亦隨之故。○其名句下揀法。亦通
妨難。故彼論自有難云。若爾。如次所說。當云何通。
謂如說佛教。名爲何法。答。謂名句文身。次第行列。
次第安布。次第連合等。爲答此難。故論有此通。此
難但牒後段之文。故疏畧耳。

二云名等爲體。謂名身。句身。文身。次第行列。次第安
布。次第連合。故聲但依於展轉因故。謂語起名。名能
顯義。評家意取語業爲體。雜心論同俱舍。俱舍論云。
牟尼說法蘊。數有八十千。彼體語或名。此色行蘊攝。

謂若語爲教體。卽色蘊攝。名爲教體。卽行蘊攝。此乃
雙存前二情。無去取。故致或言。正理論中。意符名等。
故彼第三釋前頌竟。又云。詮義如實。故名佛教。名能
詮義。故教是名。由是佛教。定名爲體。舉名爲首。以攝
句文。顯宗第三。亦同此說。

二名等爲體等者。此句標。謂名身下。列名。次
第下釋相。次第釋上三名。謂行列於名。安布成
句。文爲二依。故云連合。名等別相。次下當釋。○聲
但下揀法。亦通妨難。謂論有問言。若爾。此文所說。
當云何通。如說佛教云何。答。謂佛語言。唱辭評論。

語音語路。語業語表。是謂佛教。爲答此難。故論有此通。亦以此難。但牒前文。故疏畧耳。聲但依於展轉因故。下論有喻云。如世子孫。展轉生法。意云。從父生子。子言是某父之子。雖語父名。意在子體。又子生孫。孫是某孫。雖舉其翁。意在於孫。孫如於義。子如於名。父如於聲。則有三重。中是教體。故下合云。謂語起名。名能詮義。卽名展轉因也。○評家意取等者。評論家釋云。如是說者。語業爲體。佛音所說。他所聞故。言評家者。婆沙是諸羅漢同集。而有四大羅漢。爲評家正義。一世友。二妙音。三法救。四

覺天。○雜心論同俱舍者。以彼論第一。亦有此偈。而文小異耳。論偈云。廣說諸法蘊。其數有八萬。戒等及餘蘊。悉是五蘊攝。長行釋云。八萬法陰。皆色陰攝。以佛語語業性故。有說名性者。行陰攝。又戒陰色陰攝。定慧等行陰攝。故與俱舍同也。俱舍論云下。引俱舍文。何以當於名等教中。情無去取。二義隨用。故於此引。雙證前二。旣許俱通。故下第三取爲四法之體。○正理論者。正成第二義也。故彼論第三釋前頌竟者。以正理論總釋俱舍六百行頌文。但義順婆沙正理。故立順正理名。然正釋上

頌無異俱舍俱舍則情無去取正理則斷屬於名此中疏畧彼有問曰語教異名教容是語名教別體教何是名問意云教是言教語爲教體則異汝名別有其體若以名爲體名是不相應行非言教體何得以名等爲教體耶論自荅云彼作是釋要由有名乃說爲教是故佛教體卽是名所以者何詮義如實故名佛教下與疏全同此荅意云雖名聲教若無名等詮其自性差別獨用於聲豈成於教故定用名等疏家存畧但申正意足顯論旨三者然俱舍意情無去取若取其雙存卽合四法以

爲教體若經部意亦唯取聲故正理十四破彼師云汝不應立名句文身卽聲爲體

故正理等者引此爲成上來經部立聲爲體論文繁廣今當畧引令知其源論云此中經王作如是言豈不此三語爲性故用聲爲體色自性攝如何乃說爲心不相應行此責非理所以者何由教及理知別有故教謂經言語身文身若文卽語別說何爲又說應持正法文句又言依義不依於文釋曰下廣引教證大意則同故論結云由此等教證知別有能詮諸義名句文身猶如語聲實而非假

理爲現見。有時得聲而不得字。有時得字而不得聲。故知體別。有時得聲不得字者。謂雖聞聲而不了義。現見有人粗聞他語。而復審問。汝何所言。此聞語聲不了義者。都由未達所發文故。如何乃執文不異聲。有時得字而不得聲者。謂不聞聲而得了義。現見有人不聞他語。觀唇等動。知其所說。此不聞聲得了義者。都由已達所發文故。由斯理證。文必異聲。下更廣說。大意同也。論下又云。隨思發語。因語發字。字復發名。名方顯義。由依如是展轉理門。說語發名。名能顯義。如斯安立。其理必然。又

次下云。或如樹等。大造合成。非不緣斯別生於影。影由假發。而體非假。如是諸文。亦應總集別生名句。而彼名句。雖由假發。而體非假。此爲善說。理極成故。又下結云。故知離聲別有名等。又下又云。故不應立名句文身。卽聲爲體。是故於我所說離聲有名等三。能現義理。今疏但引結文。已顯正義耳。大乘有三。大意同前。一云。攝假從實。以聲爲體。離聲無別名句等。故深密第五云。如來言音。畧有三種。一契經等。旣云言音有三。明以聲爲教體。雜集論云。成所引聲。謂諸聖所說。

一云攝假下。第二釋大乘通意。以聲爲實。名。句。文。但聲上假立。經部師義。叅大乘故。亦謂名等依聲假立。一契經等者。此引稍畧。具云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如來言音。畧有三種。一者契經。二者調伏。三者本母。下廣釋其相。今疏所引。但意在言音兩字耳。雜集論者。亦證唯聲爲教體也。旣言聖說是聲。明非名等爲教體也。卽彼論第一釋外六界。聲塵界云。聲者。四大種所造耳根所取義。若可意。若不可意。若俱相違。若因受大種。若因不受大種。若因俱大種。若世所共成。若成所引。若徧計

所執。若聖言所攝。若非聖言所攝。如是十一種聲。由五種因之所建立。謂相故。損益故。因差別故。說差別故。言差別故。相者。謂耳根所取義。說差別者。謂世所共成等三。餘如其所應。因受大種者。謂語等聲。因不受大種者。謂樹等聲。因俱者。謂手鼓等聲。世所共成者。謂世俗語所攝。成所引者。謂諸聖所說。徧計所執者。謂外道所說。聖言非聖言所攝者。謂依見等八種言說。今疏但引成所引聲。以證聲爲教體耳。然上五因攝十一者。初一是總。餘四是別。損益攝初三。可意是益。不可意是損。俱相違

通二。因差別攝次。三說差別攝次。三言差別攝後。二言八種言說者。卽八種聖語。一見言見。二不見言不見。三聞言聞。四不聞言不聞。五覺言覺。六不覺言不覺。七知言知。八不知言不知。斯卽爲聖言所攝。若見言不見等。則非聖言。

二云以體從用。各等爲體。能詮諸法自性差別。二所依故。故無性論破經部云。諸契經句。語爲自性。不應理故。成唯識第二亦破彼云。若名句文不異聲者。法詞無礙境應無別。唯識云。此三離聲。雖無別體。而假實異。亦不卽聲。

二云以體從用等者。義引論文。然唯識第二破於小乘名等實有。故彼論云。復如何知異色心等有實詮表。名句文身。

論王問也。

契經說故。如契經說

佛得希有。名句文身。

外人答也。

此經不說異色心

等有實名等。爲證不成。

論王總非。

下廣破竟。則便

結云。語不異能詮。人天共了。執能詮異語。天愛非餘。下申正義云。然依語聲分位差別。而假建立名句文身。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卽是字。爲二所依。此三離聲。雖無別體。而假實異。亦不卽聲。由此法詞。二無礙解境有差別。聲與名等。蘊界處攝。亦各

有異。上卽論文。准彼論疏。薩婆多雖有名由聲顯生二義。論主取生破顯。正理師救云。聲上屈曲。是名句文。體異於聲。而定實有。故上論文廣破異聲。實有名等。故彼疏破竟。結云。故知但由無始慣習。前前諸聲。分位力故。後生解時。謂聞名等。其實耳等。但能取得聲之自性。利那便謝。意識於中。詮解究竟。名爲名等。非別實有。是故汝等。寧知異語。別有能詮。次假外問云。旣聲體卽是能詮。何有名等三種差別。故論下申正義云。然依語聲。分位差別等。於中有四。一。從初至假建立名句文身。顯假差

別。此論主解。依聲假立名句文身。如梵音斫菟。此翻云眼。若但言斫。唯言菟。未有所目。說爲字。分位若二連合。能詮法體。詮於眼體。說爲名。分位。然未有句位。更添言呵薩利。傳名爲眼。有漏。說爲句位。故依分位以立名等。依一切位。非自在身。外又問曰。雖言分位差別。何者是耶。論答從名詮自性。至爲二所依。述曰。二顯二用殊。名詮諸法自性。句詮諸法差別。文卽是字。爲名句之所依。不能詮自性。及差別故。文者彰義。與二爲依。彰表二故。又名爲顯。與二爲依。能顯義故。而體非顯。字者無改轉義。

是其字體。文是功能。功能卽體故。言文卽是字等。或字爲初首。卽多利那聲。集成一字。集多字爲所。依次能成名。詮諸法體。多名已後。方成句身。詮法差別。卽雜集論云。自性差別。及此二言。如是三法。總攝一切。彼二言者。卽是字也。字卽語故。說之爲言。各句二種。所依止之言也。瑜伽論云。名於自性。施設句於差別。施設。名句所依止性。說之爲字。又顯揚言句。必有名。名不必有句。名必有字。字不必有名。如樞要說。此下廣論自共相。畧不錄之。論此三離聲。至亦不卽聲。述曰。三明不卽不離。論主答。

難謂先有問言。上來雖言名等卽聲。若名等是不相應行者。色上曲屈。非不相應。聲何故爾耶。答曰。此三離聲。雖無別體。名等是假聲。是實有。假實異故。故名等三。非卽是聲。非聲所攝。但是差別之聲。義說名等。以詮義故。是不相應。無別種子生故。言卽聲耳。百論由此法詞。事亦有異。述曰。外人問言。若名等卽聲。法詞無礙。境有何別。答曰。卽緣此故。二境有異。法無礙解。緣假名等。詞無礙解。緣實聲等。故說境差別。非二俱緣實。雖二自性。互不相離。法對所詮。故但取名。詞多對機。故但說聲耳。聞聲。

已意了義故以所對不同說二有異非體有異又此二境及名等三與聲別者蘊處界攝亦有異故色蘊行蘊聲處法處聲界法界如其次第攝聲名句問曰聲上屈曲假卽言不相應色上屈曲假應非色處攝答聲上有教名等不相應色上無教故是色處攝問曰聲上有屈曲卽以爲教色上屈曲亦應爲教故論復云且依此土說名句文依聲假立非謂一切諸餘佛土亦依光明妙香味等假立三故述曰四會相違釋義可知所引淨名經而言等者等取觸思數等皆得假立名等三種亦是不

相應攝此三法故以衆生機欲對待故又梵云便繕那此有四義一者扇二相好三根形四味此卽是鹽能顯諸物中味故味卽是文如言文義巧妙等目之爲便繕那此中四義總是一顯義故古德說名爲味對法論云此文名顯能顯彼義故爲名句所依能顯義故惡察那是無改轉義如對法說鉢陀是迹如尋象迹以覓象等此名爲句理應名迹義之迹故尋此知義也順古所翻稱之爲句今疏總畧以疏對論於義分明

三云聲名句文合爲其體由前二說皆有理教爲定

量故深密第四云不可捨於言說文字而能宣說故淨名云有以音聲語言文字而作佛事故十地論云說者以二事說聽者以二事聞謂善聲善字故

深密第四至而能宣說故者彼無故字其說字下云是故我依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意云由文字般若能顯實相般若既雙牒言說文字明知通用四法下引淨名亦是第三香積品文十地論中善聲卽聲善字卽名句文故下引風畫二喻風喻聲畫喻名句文並如下釋

以余之意亦應雙取若就前二有去取者寧依名等

正明去取

良以音聲一種正就佛說容爲教體流傳後代書之竹帛曾何有聲豈無教體

出其所以書雖

是色亦與名等爲所依故亦色蘊攝前淨名十地通取四者但言所用非正顯體仁王云是名句味諸佛所說故

書雖是色下三遮妨難恐有難云疏不善法相書之竹帛非名句文名句文身是不相應翰墨簡牘但是色法何得爲體故此救云色與名等亦爲所依何異聲爲名等所依聲是色蘊所攝書字之色豈非色攝耶故前唯識之中例於餘方亦依色等

有名句文亦同諸法顯義之體顯無方之理故不取常規。○前淨名下四會通前文但言所用者用此四法何必要四問曰若四中隨取但取名等豈不違於唯識離聲別有非正義耶答彼不離聲假實合說今不離色假實亦存未爽通理。○仁王云下五引證成立既但言名句味不云音聲明唯取名等此卽仁王觀空品而文少畧具云大王是經名句味百佛千佛百千萬佛說名句味於恒河沙三千大千國中成無量七寶施三千大千國土中衆生皆得七賢四果不如於此經起一念信何況

解一句者句非句非非句故今意在有名句味無聲之言故不全引。

然大小諸宗雖通用四法而理不同謂薩婆多宗四法皆有實體經部聲有實體各等是假若大乘中或有四皆非實或有四皆如空俱不立故淨名云文字性離無有文字是則解脫十地論釋空中風相等云風喻音聲畫喻名字皆不可取佛藏經云諸法如毫釐不空者則諸佛不出世又下云諸法畢竟空無有毫末相有說四皆事理無礙或說四皆圓融故宗不同也。

然大小諸宗下第二會通大小不同。或有四皆非實者。卽初教義名等假有聲。是心變故。或四法皆如空者。然有二意。一空爲初門。卽屬初教。二頓寂諸相。卽屬頓教。今正當頓。而引三經皆成頓義。初引淨名。卽弟子品須菩提章。以其被呵。置鉢欲出。維摩詰言。唯須菩提。取鉢勿懼。如來所作化人。若以是事詰。寧有懼不。我言不也。維摩詰言。一切諸法。如幻化相。汝今不應有所懼也。所以者何。一切言說。不離是相。至於智者。不著文字。故無所懼。何以故。文字性離。無有文字。是則解脫。解脫相者。卽

諸法也。此明卽言亡言。通圓頓意。二引十地論。以風畫合空。皆不可取。以此言教。皆與證智而相應。故不同風在樹葉。畫在於壁。但就教道。則可見聞。三引佛藏經。亦證頓義。卽第一念佛品中。取意引耳。經云。舍利弗。諸法若有決定體性。如析毛髮。百分中一分者。是則諸佛不出於世。亦終不說諸法性空。舍利弗。諸法實空。無性一相。所謂無相。如來悉知悉見。如來以是說有念處。舍利弗。念處名爲無處。無非處。無念。無念業。無想。無分別。無意。無意業。無思。無思業。無法。無法相。皆無合散。是故賢聖

名爲無分別者。是名念處。上顯無念。承便故來下云。諸法畢竟空等者。亦取意引。彼經云。何以名爲諸法實相。所謂諸法畢竟空無所有。以是畢竟空無所有。法念佛。復次如是法中。乃至小念。尚不可得。是名念佛。卽其義也。有說四皆事理無礙。卽終教意。下卽圓教意。以上合釋前三竟。下別明後七文分七節。

第四通攝所詮體者。瑜伽八十一云。諸契經體。畧有二種。一文二義。文是所依。義是能依。如是二種。總名一切所知境界。卽依於六文。顯於十義。此明教義相成。若不詮義。教文何用。故通取所詮。成契經體。又十

地品云。文隨於義。義隨於文。文義相隨。理無舛謬。方爲真教。又瑜伽云。佛菩薩等是能說者。語是能說相。名句文身。是所說相。故皆通取。不同前義。尅取所說。卽依於六文者。瑜伽云。六文者。謂一名二句三字四語五行相六機請十義者。一地義二相三作意四依處五過患六勝劣七所對八能治九畧十廣可知。上正辨通所詮。○此明下出通所詮所以。○又瑜伽下。又通收能所。則有三重能所。以佛爲能說人。則聲等皆所說。二唯語爲能說。則名等爲所說。以依語顯屈曲故。三四法皆能詮。則前義爲

所詮故皆通取。下對前揀別。此中有二義。第一通所詮。則向下取。第二通說者。則向上取。故說皆通不同前義。尅取名等。故云所說。四通攝所詮竟。第五諸法顯義體者。謂但能顯義理。一切諸法皆爲教體。

第五諸法顯義體三。初標舉。畧釋聲名能顯義聲名皆爲教。六塵顯義。六塵皆教。

淨名第三云。有以光明而作佛事。有以諸菩薩而作佛事。有以佛所化人而作佛事。有以佛菩提樹衣服卧具。乃至八萬四千諸煩惱門。衆生爲之疲勞。諸佛卽以此法而作佛事。又十卷楞伽第四云。大慧非一切佛土言語說法。故有佛國土。直視不瞬。口無言說。名爲說法。乃至云有佛國土。動身名說。

淨名第三下引證。畧引二經。淨名卽第三卷菩薩行品。因阿難聞香。自昔未有。便問世尊。世尊爲說是淨名。取於香積佛飯。因問久如當消。佛爲廣說。乃至滅除一切諸煩惱毒。然後乃消。因卽致問。阿難言。未曾有也。世尊。如此香飯。能作佛事。佛言如是阿難。或有佛土。以佛光明而作佛事。有以諸菩薩而作佛事。有以佛所化人而作佛事。有以菩提

樹而作佛事。有以佛衣服卧具而作佛事。有以飲食而作佛事。有以園林臺觀而作佛事。有以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而作佛事。有以佛身而作佛事。有以虛空而作佛事。有以衆生應以此緣得入律行。有以夢幻影響鏡中像水中月熱時酸如是等喻而作佛事。有以音聲語言文字而作佛事。或有清淨佛土寂寞無言。無說無示。無識無作。無爲而作佛事。如是阿難。諸佛威儀進止。諸所施爲。無非佛事。阿難。有此四魔。八萬四千諸煩惱門。而諸衆生爲之疲勞。諸佛卽以此法而作佛事。是名入一

切諸佛法門。菩薩入此門者。若見一切淨好佛土。不以爲喜。不貪不高。若見一切不淨佛土。不以爲憂。不礙不沒。今疏但撮畧引耳。然生公云。若投藥失所。則藥反爲毒矣。苟曰得會。毒爲藥也。是以大聖爲心病之醫王。觸事皆是法之良藥也。苟達其會。衆事皆畢矣。菩薩旣入此門。便知佛土本是就應之義。好惡在彼於我。豈有異哉。所貴唯應生之寄耳。○又十卷楞伽者。文言稍博。大意無殊四卷中義。若四卷經。當其第二。大慧白佛言。世尊。非言說有性。有一切法耶。世尊。若無性者。言說不生。世

尊是故言說有性。有一切法。佛告大慧。無性而作言說。謂兔角龜毛等。世間現言說。又云大慧。非一切刹土有言說。言說者是化故耳。或有佛刹。瞻視顯法。或有作相。或有揚眉。或有動睛。或噓或吹。或聲咳。或念刹土。或動搖。大慧。如瞻視及香積世界。普賢如來國土。但以瞻視。令諸菩薩得無生法忍。及殊勝三昧。是故非言說有性。有一切法性。大慧。見此世界蚊蚋蟲蟻。是等衆生。無有言說。而各辦自事。釋曰。以上所引。證知皆教。然楞伽意。兼欲遣言。及遣諸法。思之可知。

又香積世界。食香飯。而三昧顯。極樂佛國。聽風柯而正念成。絲竹可以傳心。目擊以之存道。

又香積下。結釋大意有三。

初引例總收。含有內外典。據香積世界。食香飯而三昧顯者。亦是淨名經意。而是香積品中。又與前文影畧。前說色觸等。今辨香味。欲令六塵皆作佛事。故經云。爾時維摩詰。問香積菩薩。彼土香積如來。以何說法。彼菩薩曰。我土如來。無文字說。但以衆香。令諸天人。得入律行。菩薩各各坐香樹下。聞斯妙香。卽獲一切德藏。三昧得是三昧者。菩薩所

有功德皆悉具足。釋曰。此卽以香顯三昧也。又前文云。與諸菩薩方共坐食。有諸天子皆號香嚴。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卽食味之益也。又下菩薩品中。明飯久如當消。云未入正位。食此飯者。得入正位。然後乃消。又云。已發大乘意。食此飯者。得無生忍。然後乃消。釋曰。此卽味爲佛事。故疏統收經意。舍二處經文也。○極樂國土者。彌陀經云。舍利弗。極樂國土。微風吹動。諸寶行樹。及寶羅網。出微妙音。譬如百千種樂。同時俱作。聞是音者。自然皆生念佛念法念僧之心。舍利弗。極樂國土。成

就如。是功德莊嚴。以經對疏。文義可知。○絳竹。可以傳心者。卽史記中事。舍其多事。謂漏月傳意於秦王。果脫荊軻之手。相如寄聲於卓氏。終獲文君之隨。帝釋有法樂之臣。馬鳴有和羅之伎。皆絳竹傳心也。○目擊以之存道者。卽莊子中事。夫子欲見溫伯雪子。久而不見。及見。寂無一言。及出。子路恠而問曰。夫子欲見溫伯雪子久矣。何以寂無一言。子曰。若斯人者。目擊而道存。亦不可以容聲矣。旣語默視瞬皆說。則見聞覺知盡聽。苟能得法契神。何必要因言說。

既語默下二結成說聽語默視瞬皆說結前文也
見聞覺知盡聽顯後義也覺收鼻舌身之三根上
既六塵皆說今則六根皆聽苟能下釋其聽義上
則但能顯法爲說此則但能得法爲聽也

況華嚴性海雲臺寶網同演妙音毛孔光明皆能說
法花香雲樹卽法界之法門刹土衆生本十身之正
體于何非教耶下云刹說衆生說三世一切說又云
一切世間諸境界皆悉能令轉法輪等其文非一
況華嚴下第三况出一乘上通三乘內外二教皆
有此理況復華嚴一乘圓宗何法非教於中有四

節一明事物說法雲臺寶網者卽十地經爾時
世尊從眉間出清淨光明乃至云又亦照此娑婆
世界佛及大衆并金剛藏菩薩身師子座已於虛
空中成大光明雲網臺時光明臺中以諸佛威神
力故而說偈言佛無等等如虛空十方無量勝功
德人間最勝世中上釋師子法加於彼等卽其文
也又寶網者第一經云其師子座摩尼爲臺蓮花
爲網下云復以諸佛威神所持演說如來廣大境
界亦其文也又言雲者第六經初於一切供養具
雲中自然出聲說法等○毛孔光明者卽上十地

經亦光明說又第九地云或時心欲放大光明演說法門或時心欲於其身上一一毛孔皆演法音又現相品云爾時諸菩薩光明中同時發聲說此頌言諸光明中出妙音普徧十方一切國演說佛子諸功德能入菩提之妙道等又法界品初諸來菩薩下方菩薩各破一切障勇猛智幢王與世界海菩薩俱來佛所於一切毛孔中出一切衆生語言海音聲雲出說一切三世菩薩修行方便海音聲雲等○花香雲樹等者第二明卽事是法更何論說以有託事顯法生解門故○刹土衆生者第

三明卽事是能說人何但顯法刹土卽國土身衆生卽衆生身十身畧舉其二以二是劣尚卽十身况餘勝者於何非教者結成尚卽能說况非教體五諸法顯義竟

第六攝境唯心體總收前五並不離識唯識等云一切所有唯心現故起信亦云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一心真如門二心生滅門然此二門皆各總攝一切法以此二門不相離故梵行品云知一切法卽心自性故唯心現

第六攝境唯心體先正明前之五體皆心所變心

外無法。如聲是色。卽心所現影。况依聲上假立名等。其教所詮。及諸法顯義。並離心無體。○唯識等云者。第二引證。此引三文。合於四教。初引唯識卽是初教。故彼論云。唯遮外境。識表內心。離識之外。更無別法。彼引多教。成立唯識。亦引華嚴廣如彼論。而言等者。此有二意。一。餘論。謂瑜伽雜集攝大乘等。故無性攝論第四曰。其有未得眞智覺者。於唯識中。云何比知。由教及理。應可比知。此中教者。如十地經。薄伽梵說。如是三界皆唯有心。又薄伽梵解深密經。亦如是說。釋論中云。十地經者。

於彼經中宣說菩薩十種地義。此卽安立十地行相。名句文身。識所變現。聚集爲體。謂彼聖者。金剛藏識所變影像。爲增上緣。聞者識上影現。似彼法門。如是展轉傳來於今。說名爲教。故諸論中皆引華嚴成立唯識。卽是第六地中一心所攝門。經云。佛子。三界所有。唯是一心。如來於此分別演說。十二有支。皆依一心。如是而立。今由諸論皆已引之。故疏下引。但引梵行。二。又等取楞伽等經頓教中義。八識雖空。而說唯識。起信亦云下。卽終教中證。此卽彼論解釋分中。顯示正義之文。然其立義。

分中云。摩訶衍者。總說有二種。云何爲二。二者法
二者義。所言法者。謂衆生心。是心卽攝一切世間
出世間法。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卽此已明唯
心義訖。今取解釋分中顯心性相。眞妄交徹。知是
終教。按彼論賢首疏云。一心者。卽如來藏心。舍於
二義。一約體絕相。卽眞如門。二隨緣起滅。卽生滅
門。此義至問明品。當廣分別。今但畧證教體是心
耳。梵行品下。卽引當經。以證圓教唯心。知一切法
卽心自性。非但心變而已。

然有二門。一本影相對。二說聽全收。

前中通就諸教以成四句

一。唯本無影。謂卽小乘。不知唯識故。

二。亦本亦影。謂大乘初教。謂佛自宣說。若文若義。皆
是如來妙觀察智相應淨識之所顯現。名本質教。故
佛地論第一云。有義聞者善根本願增上緣力。如來
識上文義相生。此文義相。是佛利他善根所起。名爲
佛說。若聞者識上所變文義。名爲影像。佛地論云。如
來慈悲本願增上緣力。聞者識上文義相生。此文義
相。雖親依自善根力起。而就強緣。名爲佛說。故二十
唯識論云。展轉增上力。二識成決定。護法論師等。皆

立此義。

皆是已下。顯文義本。因位說聽。由於意識。故果位中。亦唯意識。故云。妙觀察智相應淨識。以果位中。智強識劣。故說此識與智相應。此智能於大衆會中。用大法雨。故能說法。智所依王。卽是第六。故云淨識之所顯現。而言淨者。純無漏故。唯識疏云。旣無漏心現。卽真無漏。文義爲體。是故世尊實有說法。言不說者。是密意說。○若聞者下。明影像教。託佛本質。自心變。故有漏心變。則名等有漏。佛地論下。引證有影。亦是前卷以佛爲緣。自心影像文義。

爲果。此文義相下。釋妨。若爾。是自心變。何名佛說。故牒釋云。自善爲因。佛力爲緣。影像爲果。今從於緣。名佛說耳。○故二十唯識下。引論雙證前二。則本質影像。二教齊有。謂若聞者爲增上緣。則佛心上文義相生。若佛爲增上緣。則聞者心上文義相生。故云展轉增上力。如來之識。及聞者識。名爲二識。決定成立本影之教。護法論師等者。唯識諸師皆同此立。故大乘法師疏云。然此論主。無不說法。故取此解。

然云。文義相生。復說五心集現。謂如說諸行無常。卽

撰述

有四聲四字四名一句及所詮義此十四相於聞者識上聚集顯現然西方多釋今畧舉其一謂如說諸字有率爾尋求二心然未定知諸字所屬無決定心次說行字由先重習連帶解生有三心起謂率爾尋求決定以決定知諸字所屬一切行故聞諸行字雖知自性然未知義爲令知義復說無字但有二心謂率爾尋求未有決定以未定知無字所屬後說常字由前字力展轉熏習連後字生具起五心謂率爾尋求決定染淨等流於最後時四字周圓方能解義總十二心初二次三次二後五故有十四相義如前說

餘如別章。

然西方下別釋五心多少然西方多釋者相傳畧有四解今疏卽是第一唯識疏中亦唯此解斯乃總意故疏存之別有三師一云說諸字時率爾耳識同時意識但緣其聲是現量故尋求心中唯尋耳識所緣境故亦但緣聲不緣字名此之二心所變聲上雖有字名如生等相而不緣之至決定心緣聲字名有三相現說行字時率爾耳識同時意識及尋求心亦但緣聲至決定心緣聲字名有六相現謂前二字各有三故說無字時率爾耳識同

時意識及尋求心。亦但緣聲。至決定心。緣聲字名。有九相現。前之三。字皆有聲字名。故說常字時。率爾耳識。同時意識。及尋求心。亦但緣聲。至決定心。緣聲字名。經十二心。有十四相。謂四聲。四字。四名。并句及義名爲聚集。若不散亂。起染淨心。及等流心。若散亂時。生心不定。一云率爾耳識。同時意識。但緣於聲。是現量故。尋求心中。緣聲字名。非現量故。由此極少。經十二心。有三六九十四相現。名爲聚集。若不散亂。決定心生。若散亂時。生心不定。一云率爾耳識。但緣於聲。同時意識。緣聲字名。若爾

者。尋求意識。尋何等名。此中曲有二解。一云四率爾耳識。先緣其聲。四同時意識。緣聲字名。是其現量。以緣常聲時。不緣諸等聲。及字名故。五識同時意識。隨聲等。皆現量故。四尋求心。方得圓滿。經十二心。有三六九十四相現。名爲聚集。一云同時意識。容非現量。得緣過去。經於八心。四率爾耳識。四同時意識。有三六九十四相現。名爲聚集。問同時意識。既是現量。何得緣字名耶。答現量亦緣名等。自相。如理門論說。不緣者。不緣名義。相繫屬故。上約諸行無常說。若依法苑中。約諸惡者莫作。五字

一句則具一百五相。謂唱諸字時有二相。謂一
一名惡字時七相。者字時有十六相。莫字時有三
十相。作字時有五十相。故成一百五相。百法疏亦
說此義。言其五心。初後通六識。中三唯意識。又前
三是無記。後二通善惡。又率爾五識。後必有尋求
尋求心後。或散或不散。散卽復起率爾識。不散卽
起第三決定。乃至等流。又意識率爾。自有二種。一
五識同時率爾意識緣現在境。二獨頭率爾意識
唯緣過去。此中且說同時。餘義廣如別章。然此皆
約未自在位。以顯五心聚集顯現。若自在位於一

念中。具足顯現。如理思之。言次說行字時。由先熏
習連帶解生者。然呼諸字時。行等三字。皆在未來
呼。行字時。無常二字。亦在未來。其諸一字。雖涉過
去。現無本質。由薰習力。唯識變力。仍於此念。說行
字時。心上顯現。下言連帶。準此可思。上皆第二句
亦本影文

三唯影無本。謂大乘實教。離衆生心。佛果無有色聲
功德。唯有如如。及如如智獨存。大悲大智爲增上緣。
令彼所化根熟衆生。心中現佛色聲說法。是故聖教
唯是衆生心中影像。夜摩偈云。諸佛無有法。佛於何
有說。但隨其自心。謂說如是。法龍軍堅慧諸論師等。

並立此義。

三唯影無本者。唯識論疏指無性論。作如是說。不取爲正。

四。非本非影。如頓教說。非直心外無佛色聲。衆生心內影像亦空。性本離故。亡言絕慮。卽無教之教耳。須彌偈云。法性本空寂。無取亦無見。性空卽是佛。不可得思量。淨名云。夫說法者。無說無示。其聽法者。無聞無得。龍樹等宗多立此義。

龍樹等者。等取頓教般若。言多立者。不必全爾。有三觀故。此但明空之一義耳。

此前四說總合爲一。圓融無礙。自淺之深。攝衆生故。此前四說下融爲一味。方順圓宗。若約攝生則淺深有異。

第二說聽全收中。成二四句。

第二說聽全收等者。文中有三。初標所以。成二四句者。以真心融二。則似事理無礙。故復分之。一約同教以成四句。謂。佛真心外無別衆生。以衆生真心卽佛真心故。則唯說無聽。故所說教唯佛所現。

二衆生心外更無別佛。以佛真心卽衆生真心故。則

唯聽無說。故所說教。卽衆生自現梵行品云。知一切法卽心自性等。

三佛真心現時。不礙衆生真心現。故說聽雙存。二教齊立。

四佛卽衆生故。非佛衆生卽佛故。非衆生互奪雙亡。則說聽斯寂。故淨名云。夫說法者。無說無示。其聽法者。無聞無得。

初同教。初二句。但以生佛同一真心。故互相收。三卽互不相礙。故得雙存。四乃互相卽故。所以相泯。並易可知。

二約別教以明四句。謂由不壞相。生佛互在故。

二別教。別教四句。則約事事無礙。由生佛兩相宛然。互相在故。亦可前是相卽門。後是相入門。以相卽門中。含事理無礙故。且名同教耳。

一衆生全在佛中故。則果門攝法無遺。生尚在佛心中。況所說教。不唯佛現。故出現品云。如來成正覺時。於其身中。普見一切衆生成正覺。乃至普見一切衆生入涅槃。又佛性論第二如來藏品云。一切衆生。悉在如來智內。故名爲藏。以如如智。稱如如境故。一切衆生。決定無有出如如境者。並爲如來之所攝持。故

名所藏衆生。爲如來藏。又下出現品中。明三世劫利衆生。所有心念根欲。尚皆一身頓現。况佛智廣大。同虛空耶。

一衆生等者。第一句有二。先正立。此以佛果稱性故。攝法無遺。無有一法。出法性故。全性爲佛。故無法不攝。○又佛性下。引論證。然此品中。說如來藏。乃有三義。今是其一。言三義者。論云。復次如來藏。義有三種。應知。何者。爲三。一。所攝藏。二。隱覆藏。三。能攝藏。此卽第一所攝義也。以爲如來之所攝。故名如來藏。故彼論云。一。所攝名藏者。佛說約住

自性如如。一切衆生。是如來藏。言如如者。有二義。一如如智。二如如境。並不倒故。名曰如如。言來者。約從自性。來至至得。是名如來性。雖因名應得。果名至得。其體不二。但由清濁有異。在因位時。爲違二空。故起無明。而爲煩惱所雜。故名爲濁。雖未卽顯。必當可現。故名應得。若至果時。與二空合。無復惑累。煩惱不染。說名爲清。果已顯現。故名至得。譬如水性。體非清濁。但由穢不穢。故有清濁名。應得至得。二種亦爾。云云所言藏者。一切衆生等。與疏全同。次下論卽云。復次。藏有三種。一。顯正境。無比

離如如境。無別一境。出此境故。二顯正行無比。離此智外。無別勝智。過此智故。三爲現正果無比。無別一果。過此果故。故曰無比。由此果能攝藏一切衆生。故說衆生爲如來藏。疏中所引。但取佛舍衆生之義。故畧引其初後耳。下更畧引次之二藏。二隱覆爲藏者。道前爲煩惱所覆。衆生不見故。三能攝爲藏者。果地一切功德。應得性時。攝之已盡。故今取果攝。故亦不引後之二藏。○又下出現下。三又引當經。況出攝聽。諸法皆攝。何獨聽法衆生。於中又二重舉況。明一身頓攝。況於衆生。二明智

廣同空。一切本居智內。何用攝耶。然第一文。卽出現偈云。如三世劫刹衆生。所有心念及根欲。如是等身皆顯現。是故正覺名無量。今疏上二句。但畧如及二字耳。言尚皆一身頓現者。卽長行中意。經云。如來成正覺時。以一方入善覺智三昧。入已於一成正覺廣大身。現一切衆生數等身。住於身中。如一成正覺廣大身。一切成正覺廣大身。悉亦如是。然彼經長行以身攝身。偈頌明其總攝。今但取長行之一身。對偈中之廣攝。以顯難思耳。言尚皆一身頓現者。此一尚字。卽是舉況。一顯法人。况

佛智下。更彰廣大卽第八十經。普賢讚佛偈初。經云。佛智廣大同虛空。普徧一切衆生心。悉了世間諸妄想。不起種種異分別。今疏引者。意通前半。正取大智以況一身。故但引初一句而已。

二佛在衆生心中故。則因門攝法無遺。佛尚在於心中。況所說教。非衆生心現。故出現品云。菩薩摩訶薩。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何以故。諸佛如來。不離此心成正覺故。如自心。一切衆生心。亦復如是。悉有佛成正覺。此明佛證衆生心中真如成佛故。本覺無異。以始同本。總在衆生心中。從體起用。應化身時。卽是衆生心中真如用大。更無別佛。如起信中。多明此義。而是自心體用。今以此經心佛衆生無差別故。佛證衆生之體。用衆生之用。

二佛在等者。衆生卽因。因稱法界。法界攝法無遺。故衆生亦攝無遺矣。○此明佛證下。解釋謂如來何以不離生心。釋云。衆生心真如。是佛所證故。若爾。但是平等之理。何足爲玄。復次云。本覺無異。故謂佛本覺與衆生本覺。無有二體。同一覺故。本覺卽法身。法身同故。若爾。法身體同。衆生未證。佛證法身。復何相預。故次云。以始同本。總在衆生心中。

謂起信既言始覺同本覺。無復始本之異。生佛本覺既同。今佛始同本時。全同衆生本覺。故全在衆生心中。復問云。約體雖同。相用自別。豈得全同。故次云。從體起用。用不異體。體既衆生之體。用豈離於衆生。是故依體起用。卽是衆生心中真如用大。更無別佛。若爾起信論中。已有此義。何以獨名華嚴爲別教耶。故次釋云。起信雖明始本不二。三大攸同。而是自心各各修證。不言生佛二互全收。是則用起信之文。成華嚴之義。妙之至也。

三。由前生佛互相在時。各實非虛。則因果交徹。隨一

聖教。全在二心。故衆生心中佛。爲佛心中衆生說法。佛心中衆生。聽衆生心中佛說法。

三。由前生佛互相在下。但合前二。並實非虛。成此句耳。謂初佛攝時。生卽全攝。無前無後。故實非虛。生攝非虛。教在生心。佛攝非虛。教在佛心。○故衆生下。二顯雙存相。謂雖互相攝。不妨說聽宛然。在文似隱。義極分明。請以喻況。畧舉二喻。一者如一明鏡。師弟同對說聽。以師取之。卽是師鏡。弟子取之。是弟子鏡。鏡喻一心。師弟喻於生佛。是謂弟子鏡中和尚。爲和尚鏡中弟子說法。和尚鏡中弟子。

聽弟子鏡中和尚說法。諸有智者。請詳斯喻。雖設此喻。猶恐未曉。又如水乳和同一處。而互爲能。和所。和且順說聽。以能和爲說。所和爲聽。且將水喻於佛。乳喻衆生。應言乳中之水。和水中之乳。水中之乳。受乳中之水。雖同一味。能所宛然。雖能所宛然而互相在。相徧相攝。思以準之。更消疏文。衆生心中佛者。此明衆生稱性普周。而佛不壞相。在衆生心內。言爲佛心中衆生說法者。此明佛心稱性普周。而衆生不壞相。在佛心內也。但明能說之佛。卽是衆生心中佛。但語聽法衆生。卽是佛心中衆生。下對反上。更無別理。但說聽之異耳。

四。由生全在佛。則同佛非生。佛全在生。則同生非佛。兩相形奪。二位齊融。則隨一聖教。俱非二心。則佛心中衆生無聽。衆生心中佛無說。是以賢首品云。因緣所生。無有生。諸佛法身非是身。又偈讚品云。如來不說法。亦不度衆生。大般若四百二十五云。我從得道來。不說一字。汝亦不聞等。

四。由生全在等者。此句雙泯。義更易了。是以賢首下引證。卽第十五經。但證第四雙非之義。因緣所生。無有生。生泯也。諸佛法身非是身。佛泯也。

是故此四。於一聖教圓融無礙。方爲究竟甚深唯識道理。

是故此四下總結融通。隨舉一句。卽須具四。故隨一文一句。若大若小。必具此四。攝理周圓。六攝境唯心竟。

第七會緣入實體者。前來六門。同入一實故。亦有二義。一以本收末。二會相顯性。

前中以諸聖教從真流故。不異於真。故攝論中。名爲真如所流。十二分教。唯識第十釋勝流真如云。謂此真如所流教法。於餘教法。最爲勝故。彼宗雖不立真

如隨緣。而說佛正體智證。最清淨法界。而於後得安立教法。名爲如流。以本收末。亦名如爲教體。

故攝論下。二引證。此引無性攝論第七。梁攝論第十。次引唯識第十。彼論釋十真如中第三地。彼疏釋云。由此地中。得於三慧。照大乘法。觀此法教。根本真如。名勝流真如。或證此如。說法勝故。○彼宗雖不立下。三釋妨。謂有問言。彼宗真如凝然。何有流義。故疏通云。而說佛正體等。此中逆順。總有四法。展轉相依。若逆推者。此之教法。從何而立。答。從佛後得智立。此後得智。復依何生。由根本智。故論

云。了俗由證真故。說爲後得。此根本智。從何而立。由冥真如。故名真如。最爲根本。若順說者。梁論第十釋云。真如於一切法中最勝。由緣真如起。無分別智。無分別智是真如所流。此智於諸智中最勝。由此智流出後得智。後得智所生大悲。此大悲於一切定中最勝。因此大悲。如來欲安立正法。救濟衆生。說大乘十二部經。此法是大悲所流。此法於一切法中最勝。菩薩爲得此法。一切難行能行難忍能忍。由觀此法。得入三地。

二會相顯性者。謂彼一切差別教法。從緣無性。卽是

真如。是故虛相本盡。真性本現。如來言說。皆順於如。故金剛三昧經云。如我說者。義語非文。衆生說者。文語非義。仁王二諦品云。大王。法輪者。法本如。應頌如。乃至論議如等。此經明教卽是如。不說如皆是教。若取諸法顯義。皆爲教體。一切法皆如也。則無如非教。二會相顯性者。上說如爲教本。而教非卽如。今說教卽是如。則攝十二分教之相。歸卽如之性也。○如來言說下。二重辨教從緣生。無有自性。故教卽如。今明說主稱如。是故言教皆如。金剛三昧證成此義。言義語者。皆契如故。○下引仁王證成前義。

言乃至者。文中畧故。若具經云。波斯匿王白佛言。云何十方諸如來。一切菩薩。不離文字而行諸法相。大王。法輪者。法本如。重頌如。授記如。不頌偈如。無問而自說如。戒經如。譬喻如。法界如。本事如。方廣如。未曾有如。論議如。是名句味音聲果。文字記句。一切皆如。若取文字。不行空也。大王。如如文字。修諸佛智母。上卽經文。其中云。戒經者。卽因緣經。因事制戒故。乃因緣經中一義。又言。法界如者。卽本生經界。卽因義。此經明教下。辨通局。謂但言十二分教。卽如此。如局在十二。若云。如卽佛教。卽

一切法皆如也。則一切皆佛教。斯義則通。故次疏云。若取諸法顯義體。卽明一切皆教。旣一切皆如。如皆佛教也。七會緣入實竟

第八理事無礙體者。謂一切教法。雖舉體卽真。不礙十二分等事相。宛然顯現。雖真如舉體爲一切。不礙一味湛然平等。由如無礙佛之音聲。亦順如無礙。皆與如智而相應故。如前義分齊中廣明。

第九事事無礙體者。文義皆圓。

第九事事下疏三。初雙標文義。揀義取文耳。文卽圓音。此中亦具十種玄門。現相品云。佛以一妙

音。周聞十方國衆音悉具足。法雨皆充徧。卽同時具足相應體。十住品云。欲具演說一句法。阿僧祇劫無有盡。而令文義各不同。菩薩以此初發心。卽廣陞無礙體。亦名純雜教。一句不壞。陞也。純也。文義不同。廣也。雜也。又云。於一法中。解衆多。衆多法中。解了一等。皆一多相容教也。出現品云。如來音聲。普入一切。譬如書字等。此亦相入卽相容也。十住又云。一卽是多。多卽是一。文隨於義。義隨文。卽相卽教體。出現品云。道場皆聞。不出衆外。各各隨解。卽隱顯教體也。又云。如來言音。唯是一味。隨諸衆生心器異故。無量差別。亦

隱顯教體。亦純雜教也。又云。如來於一語言中。演說無邊契經海。如善口女等。卽微細教也。阿僧祇品云。於彼一一修多羅。分別諸法。不可說。於彼一一諸法中。又說諸法。不可說等。一法旣爾。餘法亦然。交映重重。無盡無盡。卽帝網教也。觸事皆法。卽託事生解教也。一念頓演。卽十世教也。如諸會中。此方所說。十住等。十方亦爾。卽主伴教也。若隨說一法。一門。皆有無量修多羅。爲眷屬等。卽眷屬教。雖不得爲主。亦是伴類。

文卽圓下。正顯文圓。文卽名句文。而言圓音者。有

二義故。一例上名等離聲無體。今圓音體。文亦依之。二者既言圓音。則文句皆足。方稱圓耳。若一直聲。昔義非正。下引諸經。成斯教體。具十玄門。佛以一妙音等者。經文畧有三節。初則一音周聞。但彰其徧。次言衆音悉具。卽前一音。頓具多音。謂萬類殊音。如善口天女。三法雨皆徧。則隨一一音。具說一切大小權實無盡法門。又一一法。皆充法界。三節已含四義。三則展一音普徧。二則一收一切。展卷無礙。皆悉同時。何音何法而不具足。彼經次下云。一切言詞海。一切隨類音。一切國土中。恒轉無

上輪。則重數更多。今但引其一偈。足顯同時具足。○譬如書字者。則如來轉法輪中。取意畧引。故有等言。若具引者。經云。佛子。如來法輪。悉入一切語言文字。而無所任。譬如書字。普入一切事。一切語。一切算數。一切世間出世間處。而無所任。如來音聲。亦復如是。普入一切處。一切衆生。一切法。一切業。一切報中。而無所任。一切衆生種種言。皆悉不離如來法輪。何以故。言音實相。卽法輪故。佛子。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知。如來轉法輪。卽此經文。法喻之中。亦自影畧。故疏取意畧引耳。○此亦相入下。

據所引文。卽相入義。卽此相入。是一多相容不同。門。能入名入。所入名容。能容卽所入。所容卽能入。隨義名異。容入一義耳。○道場皆聞者。卽出現音聲中。梵王及衆喻。若具引者。復次佛子。譬如大梵天王。住於梵宮。出梵音聲。一切梵衆。靡不皆聞。而彼音聲。不出衆外。諸梵天衆。咸生是念。大梵天王。獨與我語。如來妙音。亦復如是。道場衆會。靡不皆聞。而其音聲。不出衆外。何以故。根未熟者。不應聞故。其聞音者。皆作是念。如來世尊。獨爲我說。佛子。如來音聲。無出無住。而能成就一切事業。是爲如

來音聲第五相。釋曰。衆會聞者。卽以根熟爲衆內未熟爲衆外耳。餘並可知。應聞者得聞。此卽顯也。不應聞。斯則隱也。各各隨解者。聞中復有差別。若聞大乘。大乘則顯。不聞二乘。二乘卽隱。若聞小乘。大隱小顯等可知。○又云。如來言音等者。卽彼次下第六相也。經云。佛子。譬如衆水皆同一味。隨器異故。水有差別。水無念慮。亦無分別。如來言音。亦復如是。唯是一味。謂解脫味。隨諸衆生心器異故。無量差別。而無念慮。亦無分別。然此一文。證其兩義。若取諸器各受。互不相知。卽是隱顯。若取一味

隨器卽是純雜。如善口天女。亦卽彼品云。復次佛子。譬如自在天王。有天嫫女。名曰善口。於其口中。出一音聲。其聲則與百千種樂而共相應。一樂中。復有百千差別音聲。佛子。彼善口女。從口一聲。出於如是無量音聲。當知如來亦復如是。於一音中。出無量聲。隨諸衆生心樂差別。皆悉徧至。悉令得解。卽第四相。一中頓具。卽微細也。○阿僧祇等者。等餘經文。經云。一一佛法不可說。種種清淨不可說。出妙音聲不可說。轉正法輪不可說。於彼一一法輪中。演修多羅不可說。於彼一一修多羅

分別法門不可說。於彼一一法門中。又說諸法不可說。於彼一一諸法中。調伏衆生不可說。此上經文。已有數重。而但說一法。法法皆爾。互入重重。故成無盡。又彼中云。清淨實相不可說。說修多羅不可說。於彼一一修多羅。演說法門不可說。於彼一一法門中。又說諸法不可說。於彼一一諸法中。所有決定不可說。於彼一一決定中。調伏衆生不可說。不可言說同類法。不可言說同類心。不可言說異類法。不可言說異類心。不可言說異類根。不可言說異類語。念念於諸所行處。調伏衆生不可說。

等亦是其類也。○一念頓演者。一念頓演無量劫。法何有十世不互相融。第五經云。樹下諸神刹塵數。悉共依於此道場。各各如來道樹前。念念宣揚解脫門等。

此且約言說。若類通諸法。皆爲教體。卽所詮義。義卽普法。具十玄門。如義分齊。

此且約下。例文釋義。初句結前。餘皆釋後。

第十海印炳現體者。如前差別無盡教法。皆是如來海印定中。同時炳現。設所化機。亦同緣起。炳現定中。是故唯以三昧爲教體。如出現品辨。此約果位。若約

因位。圓信亦得。印現賢首品云。如是一切皆能現。海印三昧威神力。

以上十門。該羅收攝。未有一法。而非教體。然後二門。正是經宗。融取前八。無所遺矣。

上來第五教體淺深門竟。

信士願言行領募銀五兩五錢刻此一卷

陳愷 淨勝 喜孫 各三錢 俞念周 卽土
亮 呂雲 沈尚忠 張七壽 李陳信 各二
錢 齊氏 張弘道 張弘進 張永年 卽
土 奇 張重 各一錢 陸門陳氏 拾銀四錢 刻
字一千 周元燁 一兩 徐兆芳 一兩 祈
故父 旱生 淨界 老母 福壽 縣長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演義鈔卷第七 終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演義鈔卷第七

下

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述
第六宗趣通別者。語之所尚曰宗。宗之所歸曰趣。先明其通。後顯於別。

前中通論一代佛教諸部異計。各是一宗。謂十八本二。各不同故。以義相從。更復合之。

諸部異計。卽二十部。言十八本二者。十八部名。次下當列。本二者。卽上座部。及大眾部。故文殊問經云。十八及本二。皆從大乘出。無是亦無非。我說未來起。以義相從者。合二十部。兼諸大乘爲十宗故。

然隋朝大衍法師總立四宗。一因緣宗。謂薩婆多。二假名宗。謂卽經部。三不真宗。謂諸般若。四眞實宗。謂法性眞理佛性等教。

然隋朝下。先正立。各從所立得名。四中各有二句。上句立義。下句指教。

又此四宗。初名立性。二名破性。三名破相。四名顯實。又此四宗下。二辨異名。四名不出性相。而前三從所破。後一就所顯。

初二小乘。後二大乘。各初淺後深。此亦有理。但收義不盡。以十八部中。但判二故。

初二小乘下。辨順違。二先順釋明順理。初淺後深者。以初顯正因緣。立有緣果之性。故爲淺。二破於定性。但從緣有。故爲深也。萬法從緣。故無定實。如鐵之堅。遇火則鎔。如水之濕。遇寒則堅。明知從緣。則無定性。假名而已。故爲小乘深。早已叅涉大乘。故云經部。三是大乘之淺。望其第二。亦是次深。以二但破性而有其相。以會指成拳。雖無定性。非無拳相。今復破之。明性相俱空。爲法空矣。而言淺者。但除妄計。以顯空義。未彰妙有不空眞性。故名爲淺。第四方顯妙有眞性。故四爲深。此亦有理者。自

淺之深。先小後大。一代佛教。大意爾故。又第一宗是因緣所生法。第三宗則我說卽是空。第二宗亦爲是假名。第四宗亦是中道義。故無大違。但收義不盡下。第二約局明違。言但判二者。唯明有部及經部故。除本二部。故云十八部中。

今總收一代時教以爲十宗。

第一我法俱有宗。謂犢子部等。彼立三聚。一有爲。二無爲。三非二聚。非二卽我。又立五法藏。謂三世爲三。無爲爲四。第五不可說藏。我在其中。以不可說爲有爲無爲故。然此一部。諸部論師。共推不受。呼爲附佛。

法外道。以諸外道所計雖殊。皆立我故。

謂犢子部等者。等取餘四部。謂此計中。總有五全。或一少分。言五部全者。一犢子部。二法上。三賢冑。四正量。五密林山。故總爲五部同計。言一少分者。泰法師云。更等取經部中根本經部。不等末經部。以本經部亦執有勝義。我非卽非離。卽計菩薩出離生死。故名勝義。

二法有我無宗。謂薩婆多等。彼立諸法不離色心。或立三世無爲。或分五類。皆無有我。以無我故。異外道計。

二法有我無。疏文分二。先正立言等者。等取餘二半。謂此計都有三全一少分。謂一切有部。二雪山部。此卽上座部。宗輪論云。多同說一切有故。亦等取也。三多聞部。宗輪敘多聞部云。餘義多同一切有部。並不立我計法有實故。言一少分者。化地部末計。彼云過去未來。並皆實有。亦有中有一切法。所知所識。故名法有我無。

又於有爲之中。立正因緣。以破外道邪因無因。

又於有爲下。二辨教功能有五。一總顯功能。因緣能破無因。正因以破邪因。

然西域邪見。雖九十五種。或計二十五諦從冥生等。或計六句和合生等。或謂自在梵天等生。或謂時方微塵虛空宿作等。而爲世間及涅槃本。

然西域邪見下。先束九十五種爲十一宗。九十五種。如第六廻向引。然至妙虛通。目之曰道。心遊道外。卽稱外道。唯佛正道。餘悉名外。故此總非。所以成十一者。約現有教文。傳習西域故。○或計二十五諦者。卽十一中之一計也。此卽數論師計。按金七十論中。謂有外道。名劫毘羅。此云黃赤色。髭髮面色。並黃赤故。時世號爲黃赤仙人。其人從空而

生自然四德。一法。二智。三離欲。四自在。得此智已。依大悲說。先爲阿修和仙人說。阿修和傳與般尸訶。般尸訶傳與褐伽。褐伽傳與優樓佉。優樓佉傳與跋婆和。跋婆和傳與自在黑。般尸訶廣說此智。有六十千偈。其自在黑姓拘式。見大論難受。畧抄七十偈。此婆羅門初入金耳國。以鐵鑊鑊腹。頭戴火盆。聲王論鼓。求僧論議。因諍世界初有後無。謗僧不如。遂造此七十論。申數論宗。王意朋彼。以金七十斤賜之。外道彰已令譽。遂以金七十標名。唯識疏云。其後弟子之中上首。如十八部中之部主。

者名代理沙。此翻爲雨。雨時生故。卽以爲名。徒黨名雨衆者。卽義當自在黑所受跋婆和。梵音不同耳。梵音僧佉。此翻爲數數。卽慧數。數度諸法根本立名。從數起論。名爲數論。論能生數。亦名數論。其造數論及學數論者。皆名數論師。本源卽是迦毘羅造。金七十論。卽自在黑造偈。長行卽天親菩薩解釋。言二十五諦者。准百論云。從冥生覺。從覺生我心。從我心生五微塵。從五微塵生五大。從五大生十一根。神爲主。常覺相處中。不壞不敗。攝受諸法。斯則五大亦爲能生。今依金七十論。釋二十五

諦總畧爲三處中爲四廣爲二十五言畧爲三者
謂一自性二我知三變異自性是第一諦古稱冥
性亦名勝性未生大等但任自分名爲自性若生
大等便名勝性用增勝故智論云外道通力至八
萬劫八萬劫外冥然不知謂爲冥諦從此覺知初
立故名冥諦二言我知者卽第二十五諦卽神我
也三變異者中間二十三諦自性所作名爲變異
故有三位言中爲四者彼論云外曰云何分別本
性變異及知者荅曰本性無變異一也大等亦本
變二也十六但變異三也知者非本變四也謂本

性能生大等故名爲本不從他生故非變異二大
我慢五唯此七亦本亦變異大從本性生故變異
能生我慢故爲本慢生五唯五唯生五大五根故
皆亦變亦本三五大五知五業及心平等根但從
他生故唯變異不能生他故不名本四知者卽我
知爲體故不從他生亦不生他故非本非變異若
準百論五大生十一根則五大亦本亦異唯變異
中則唯十一根言廣有二十五者如上引百論然
都有九位就其中二十三諦自有七位一大二我
心三五唯量四五大五五知根六五作業根七心

平等根兼其初後故二十五問曰自性不可見云何知有答有法有微細故不可見如熱氣散空豈得言無若不見云何知有答因大等事從自性生有三德故問自性云何能與諸法爲生因答二德合故其三德在冥性中眠伏不起在大等二十三位便有覺悟故二十三一一皆以三德合成言三德者梵云薩埵刺闍荅摩薩埵此云有情亦云勇猛今取勇義刺闍此云微牛毛塵等皆名刺闍亦名塵坐今取塵義荅摩此云聞卽聞鈍之聞二德應名勇塵聞若傍義翻舊云染籠黑新云黃赤黑

舊名喜憂聞新云貪嗔癡舊名苦樂癡新云苦樂捨敵體而言卽是三毒能生三受名苦樂捨黃赤黑者是其色德貪多輕光故色黃嗔多動躁故色赤癡則重覆故其色黑由此自性合三德故能生諸法故自性是作者我非作者若非作者何用我爲荅爲證義故義之言境證於境故謂二十四諦是我所知故我是見者而非作者餘不能知問自性是作我非作者何因和合偈中荅云我求見三德自性爲獨存如跛盲人合由義生世間謂我有如是意我今當見三德自性故我與自性合自性

爲獨存者。我是困苦人。唯有能見知。今當爲彼。令得獨存。以是義故。自性與我合。如人與王合。如盲與跛合。則以我爲跛。不能作故。自性爲盲。不能見。故此二合故。能生世間。與我受用。盲跛達其所在。各得分立。我見自性時。卽得解脫。令我獨存。問曰。已說和合能生。是生次第。云何。荅曰。自性次第生。大我慢十六。十六內有五。從此生五大。謂自性先生大。大者增長之義。自性相增故。或名覺。或名想。或名徧滿。或名智。或名慧。大卽是智。故大得智名。大次生我執。我執者。自性起用。觀察於我。知我須

境故。亦名我慢。亦名五大。初。或名轉異。或名炎熾。次慢生十六者。卽五唯量。五知根。五作業根。及心平等根。此意總明。皆從慢生。就十六中。應先生五唯。五唯生十六。故云十六內有五。從此生五大。卽百論從我心生五微塵。從五微塵生五大。從五大生十一根。初生五唯量者。一聲。二觸。三色。四味。五香。五各有體。有能生緣量故。唯亦定義。唯定用此。成五大故。五唯無差別。以微細寂靜故。從此生五大。大塵有差別。五唯無差別。卽是大塵。大無憂癡。唯以喜樂故。五大具三毒。故差別。從聲唯生空大。

別有一物名之爲空。非空無爲。觸唯生風。大色唯生火。大味唯生水。大香唯生地。大金七十論。但各一生。有說藉塵有多少。從聲一塵成空。大聲觸二塵生風。大色聲觸三生火。大色聲觸味生水。大總用五塵生地。大藉塵多者力弱。藉塵少者力强。故四輪成世間。空輪最下。次五大生十一根者。先生五知根。次生五作業根。後生心平等根。云何五大生五知根。謂聲唯生空。大空成耳根。是故耳根還聞聲。觸唯生風。大風成身根。是故身根還受觸。色唯生火。大火成眼根。是故眼根還見色。味唯生水

大水成舌根。是故舌根還知味。香唯生地。大地大成鼻根。是故鼻根不聞地。而聞於香。而金七十論但云耳根唯從聲唯生。與空大同類。是故能取聲。若優樓迦仙人。則計徧造義。謂五大造眼根。而火大偏多。色是火家求那。故眼根唯能見色。餘四例知。皆用五大成各一偏多耳。次生五業根者。金七十論卽總用五大成。謂一語具。二手。三足。四小便處。五大便處。此中語具。謂口舌等。手足卽分皮根少分。彼謂身根爲皮根。又男女大遺等。各有用故。故偈云。唯見色等塵。是五知根事。言執步戲除。是

五業根事。心平等根者。金七十論分別爲體。故論云。分別爲心相。是相卽心事。亦具五唯成。通緣諸境。故又論云。大我慢心事。三自相爲事。心能徧取。差無差別境。故有說以肉團心爲體。二十五我知者。以思爲體。唯識因明。皆云數論執思爲我。若金七十云。云何知有我。頌曰。聚集爲他故。異三德依故。食者獨離故。五因立有我。一如有人聚牀席等。必爲於人。如是大等聚集。卽知有我。二異三德者。前二十四皆有。三德故。三依故者。如人依身。身則有用故。四食者。如人見味。知有別味人。見大等所

知。必知有能知。五獨離故者。離身若唯有身。聖人所說解脫。則無有用。故知有我。我有何相。然金七十論。將自性望變異。有九不似。有六相似。我翻似不似。言九不似者。一無因。二常。三多人共。一。四徧一切。五無事。六不沒。七無分。八不依他。九不屬他。自性有此九德。不似變異。變異則有因等。我有八義。同於自性。不似變異。但多人共一義。不同自性。謂人人各有我故。自性有六義似變異。一。同有三德。二。不相離。謂三德不可分。三。皆爲我所受用之塵。四。平等俱爲一切我受用。如一婢多主使。五。無

知者本末同無知。唯我知故。六能生。自性能生。大等亦能生故。而我知亦無此六相似。故總云。我翻似不似。謂亦無三德。不能生等故。我有八不似變異。乃成八德。無六似於變異。但成二德。一無三德。二是知者。餘之四似。是自性變異之德。非我之德。餘義可知。有云。由三德。是生死因。由所轉變。擾亂我故。不得解脫。知二十三諦。轉變無常。生厭修道。自性隱迹。不生諸諦。我便解脫。金七十云。人無縛無脫。無輪轉生死。以無三德故。無變異故。無作者故。若爾。誰得解脫。答。輪轉及繫縛。解脫唯自性由。

自性變異故縛。若得正徧知。卽得解脫。意明知二十五諦爲正徧知。明縛與脫。不由於我。言我解脫者。約自然脫耳。論總結云。此秘密智。應施五德婆羅門。一生好地。二好姓族。三行。四有能。五欲得上依。金七十論。畧敘其計。其間不同。兼智論意。並已具釋。若廣破者。如唯識中百等論。下疏畧總破耳。○或計六句者。卽衛世師計。新云。吠世史迦薩多羅。此云勝論。吠世亦云鞞世。吠世爲正。立六句義。最爲勝故。或勝人所造論故。其能造人。卽成劫之末。人壽無量。外道出世。各喩露迦。此云鴈鷖。晝避。

聲色匿迹山藪夜絕視聽方行乞食時人以爲似
鵠鷖鳥故名鵠鷖仙人卽百論優樓伽也或名鴛
拏僕鴛拏云米齊僕翻爲食先爲夜遊驚他稚婦
乃不夜乞遂收場碾糠粃之中米齊而食故時號
爲食米齊仙人多年修道遂獲五通謂證菩提便
欣入滅但嗟所悟未有傳人愍世有情癡無慧目
乃觀七德授法令傳一生中國二父母俱是婆羅
門姓三有般若涅槃性四身相具足五聰明辨捷六
性行柔和七有大悲心經無量時無具七德後經
多劫婆羅泥斯國有婆羅門名摩納縛迦此云儒

童其童有子名般遮尸棄此云五頂頭髮五旋頭
有五角其人七德雖具根熟稍遲旣染妻孥卒難
化導經無量歲伺其根熟後三千歲因入園遊與
其妻室競花相忿鵠鷖因此乘神通化之五頂不
從仙人且返又三千歲化之不得更三千歲兩競
尤甚相厭旣切仰念空仙仙人應時神力化引騰
空迎往所住山中與說所悟六句義法一實二德
三業四大有五同異六和合實者諸法體實德業
所依名之爲實德業不依有性等故德者道德業
者作用動作義也實有九種一地二水三火四風

五空六時。七方。八我。九意德有二十四。一色。二香。三味。四觸。五數。六量。七別性。八合。九離。十彼性。十一此性。十二覺。十三樂。十四苦。十五欲。十六瞋。十七勤勇。十八重性。十九液性。二十潤。二十一。行。二十二法。二十三非法。二十四聲。業有五種。一取。二捨。三屈。四申。五行。大有唯一。實德業三。同一有故。離實德業外。別有一法爲體。由此大有有實等故。同異亦一。如地望地。有其同義。望於水等。卽有異義。地之同異。是地非水。水等亦然。亦離實等。有別實體。和合句者。謂法和聚。由和合句。如鳥飛空。忽

至樹枝。住而不去。由和合句故。今有住等。上已畧敘廣出體相。及廣破斥。並如唯識及疏文。并百論等。○或謂自在梵天等生者。此有三計。一卽塗灰外道。并諸婆羅門。共計自在天。是萬物之因。故唯識第一云。有執有一大自在天。體實徧常。能生諸法。謂彼計此天有其四德。一體實。二徧。三常。四能生諸法。又計有三身。一者法身。體常周徧。量同虛空。能生萬物。二受用身。在色天之上。三變化身。隨形六道。教化衆生。復計彼天有二住處。一在雪山。二在南海末刺耶山。昔摩竭國有兄弟二人。事自

在天同往雪山求見彼天。至山忽見一婆羅門云。大自在天是汝國釋迦牟尼佛。何不禮事。兄弟報云。我先承習但事天神。時婆羅門變爲天形。面上三日復現四臂。或現八臂。告兄弟曰。汝可還國。菩提樹東造釋迦降魔之像。菩提樹後穿一池。濟渴乏者。彼宗因此計二任處。以爲不謬。瑜伽第七云。彼作是思。世間諸物必應別有作者。生者及變化者。爲彼物父。謂自在天。或復其餘。如論廣破顯揚第十亦同此說。十二門論亦廣破之。○二言梵天等生者。卽第四圍陀論師計。及第五安茶論師圍

陀云明。此師計那羅延天能生四姓。此計梵天能生萬物。提婆菩薩破外道小乘涅槃論云。從那羅延天齋中生大蓮花。蓮花之上。有梵天祖翁。謂梵天爲萬物之祖。彼梵天作一切命。無命物從梵天口生。婆羅門兩臂生利利。兩跽生毘舍。兩脚生首陀。故瑜伽第七云。婆羅門是最勝種類。利帝利等是下劣種類。婆羅門是白淨色類。餘種是黑穢色類。婆羅門種得清淨。非餘種類。婆羅門是梵王子。從大梵腹口所生。梵所變化。梵王體胤。廣破如彼顯揚亦同。故上等言。等取那羅延天。以那羅生梵

梵爲物祖。故正云梵天生。等取那羅延。又等梵王。是第五計。安茶論師計本際也。言本際者。卽過去之初首。謂計世間最初。唯有大水。時有大安茶出生。形如鷄卵。金色。後爲兩段。上爲天。下爲地。中生一梵天。能作一切有命無命物。是故梵天是萬物因。以四五兩計。一計那羅延爲始。一計安茶爲始。並次生梵王。梵王生萬物。故疏云。梵天等生。卽等取安茶及那羅也。其安茶計。亦似此方有計天地之初。形如鷄子。渾沌未分。卽從此生天地萬物。○或謂時方下。此有六計。一時者。卽時散外道。執

一切物皆從時生。是故時是常。是一。是萬物因。是涅槃因。廣百論云。復次或有執時是眞實常。以見種植等。衆緣和合。有時生果。有時不生。時有作用。或舒或卷。令彼條等。隨其榮悴。此所說因。具有離合。由是決定知實有時。廣破如彼。百論亦云。如是時雖微細不可見。以節氣花實等。故知有時。此則見果知因。○次言方者。卽第七方論師計。計方生人。人生天地。滅後還入於方。故方是常。是一。是萬物因。是涅槃因。故百論云。外曰實有方。常相有故。曰合處是方相等。○言微塵者。卽第八路迦耶論

師計色心等法皆極微所作路迦耶。此云順世外道。計一切色心等法皆用四大極微爲因。然四大中最精靈者能有緣慮。卽爲心法。如色雖皆是大而燈發光。餘則不爾。故四大中有能緣慮。其必無失。故唯識云。有外道執地水火風極微實常。能生籠色。所生籠色。不越因量。雖是無常。而體實有。釋曰。謂從四大生。後還歸大。而言籠色者。卽是子微。不越因量者。因者父母微。最初極微。名爲父母。聚生諸色。故所生者。名曰子微。子微雖是無常。不越父母。故是實有。亦廣如彼破。但是隨情虛妄計度。

顯揚第九云。又計極微是常住者。以依世間靜慮起如是見。由不實知緣起。故計有爲先有果集起。離散爲先有果壞滅。由此因緣。彼謂從衆微性。籠物果生。漸析籠物。乃至極微。是故籠物無常。極微常住。瑜伽同此。○言虛空者。卽第九口力論師。謂虛空爲萬物因。別有一法。是實是常。是一。是萬物因。從空生風。從風生火。從火生煖。煖生水。水生凍。堅作地。地生五穀。五穀生生命。命沒還歸空。是故虛空爲一切萬物因。是涅槃因。百論亦云。外曰定有虛空法。亦常亦徧。亦無分。一切處。一切時。信有故。

等廣如彼破。○言宿作者。卽第十宿作論師。計一切衆生受苦樂報。皆隨往日本業因緣。是故若有持戒精進。受身心苦。能壞本業。本業旣盡。衆苦盡滅。衆苦盡滅。卽得涅槃果。是故宿作爲一切因。瑜伽論云。何因緣故。彼外道作如是見。立如是論。答。彼見世間雖具正方便。而招於苦。雖具邪方便。而招於樂。彼如是思。若由現法士夫作用爲彼因者。彼應顛倒。由彼所見非顛倒故。是彼諸法。皆以宿作爲因。由此理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涅槃三五廣破此見。○而疏云等者。等取第十一無因論。

計一切萬物無因無緣。自然生。自然滅。故此自然是常。是萬物因。是涅槃因。此計一切無染淨因。如棘刺自纖。烏色非染。鶴色自白。大乘法師云。別有一法。是實是常。號曰自然。能生萬物。與下此方計有同義。瑜伽第七云。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法。答。謂見世間無有因緣。或時歛爾。大風卒起。或時一日寂然止息。或時忽爾。暴沙瀾漫。於一時間。頓卽空竭。或時鬱爾。果木敷榮。或一時間。颯然衰頓。由如是故。起如是見。立無因論。顯揚亦同。此則無因爲自然。非別有物。若廣分別上諸

異計。如瑜伽六七。顯揚九十。婆沙十一二。及金七十廣百論等。

統收所計。不出四見。謂數論計一。勝論計異。勒沙婆計亦一。亦異。若提子計非一。非異。若計一者。則謂因中有果。若計異者。則謂因中無果。三則亦有亦無。四則非有非無。餘諸異計。皆不出此。

統收所計下。第二束十一爲四計。於中二先正明所計。後對因果明。皆廣如百論。

雖多不同。就其結過。不出二種。從虛空自然生。卽是無因。餘皆邪因。

雖多不同下。第三結歸二因。卽收上十一宗計。乃至九十五種。皆不出二因。無而忽有。是曰無因。所計虛謬。是曰邪因。如乳生酪。乳曰正因。令乳生。癰卽曰邪因。從無明行而生此身。是曰正因。從冥性等皆是邪因。一切諸法。緣會而生。緣離則滅。未有一法不從因生。情非情境。並從因生。而言無因。乃成大過。謂不應生物。則合常生。石女則應生兒。龜毛亦應生物。不修萬行。應得涅槃。則世出世法。一時俱壞。故無因過。過莫大焉。配屬可見。雜佛法外。非唯九十五種。設千般異說。皆不出無因邪因。故

說一正因緣無計不破。

此方儒道二教亦不出此。如莊老皆計自然。謂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如莊老下二引文。然此方儒道玄妙不越三玄。周易爲真玄。老子爲虛玄。莊子爲談玄。今先引老子義引莊子。故云皆計自然。此標也。莊子云。不知所以然而然。故曰自然。謂人法地下。卽老子道經有物混成。章此先有言云。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爲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

遠。遠曰反。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注云。因其所大而明之。得一者。天地王也。天大能覆地。大能載王。大能法地。則天行道。故云亦大。又云。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注云。王者。人靈之王。萬物繫其興亡。將欲申其鑒誠。故云而王居其一。欲警王令有所法也。次文云。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注云。人謂王也。爲王者。先當法地安靜。旣爾又當法天運用生成。旣生成已。又當法道清淨無爲。令物自化。人君能爾者。卽合道法自然之性也。又上釋道大云。以通生表其德。字之曰道。以包含目

其體強名曰大。此文相躡。故委引之意在道法自然耳。德經又云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前則逆推。此則順辨。注云一者冲氣也。言道動出冲和妙氣於生物之理未足。又生陽氣。陽氣不能獨生。又生陰氣。積冲氣之一。故云一生二。積陽氣之二。故云二生三。陰陽合孕。冲氣調和。然後萬物阜成。故云三生萬物。次下又云萬物負陰而抱陽。冲氣以爲和。上來皆明萬物自然生也。卽老子言若引莊子者。莊子太宗師篇云。夫道有情有信。無爲無形。注云有無情之情。故無爲也有常無之信。

故無形也。又云可傳而不可受。注云古今傳而宅之。莫能受而有之也。又云可得而不可見。注云咸得自容而莫見其狀也。又云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注云明無不待有而無也。又云神鬼神帝。生天生地。注云夫無也。豈能生神哉。不神鬼帝。而鬼帝自神。斯乃不神之神也。不生天地而天地自生。斯乃不生之生也。故夫神之果不足以神而不神則神矣。功何足有事何足恃哉。又云在太極之先而不爲高。在六極之下而不爲深。先天地生而不爲久。長於上古而不爲老。注云言道之無

所不在也。故在高爲無高。在深爲無深。在久爲無久。在老爲無老。無所不在。而所在皆無也。又云。稀韋氏得之以挈天地。伏羲得之以襲氣母。維斗得之終古不忒。日月得之終古不息。堪坏得之以襲竄。馮夷得之以遊大川。肩吾得之以處大山。黃帝得之以登雲天等。注云。道無能也。此言得之於道。乃所以明其自得耳。又云。知天之所爲。知人之所爲者。至矣。注云。知天人之所爲者。皆自然也。則內放其身。而外冥於物。與衆玄同。任之而無不至也。意云。但有知有爲。皆不爲而爲。故自然也。

若以自然爲因。能生萬物。卽是邪因。若謂萬物自然而生。如鶴之白。如鳥之黑。卽是無因。

若以自然爲因等者。二斷義也。通其兩勢。初卽老子意。由道生一。道是自然。故以道爲因。是邪因也。若謂萬物自然而生下。出莊子意。則萬物自然。無使之然。故曰自然。卽無因也。如鳥之黑等者。卽莊子文。亦涅槃經意。

周易云。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者。

周易云下。二引周易文中亦二。先引文。卽繫辭

言繫者繫屬也。亦綱系也。此上尚有是故二字。注云。夫有必始於無。故太極生兩儀也。太極者。無稱之稱。不可得而名。取其所極。況之太極者也。孔云。太極天地未分之前。混而爲一。卽是太初太一也。老子云。道生一。卽此太極。謂混元旣分。卽有天地。故云太極生兩儀。卽老子一生二也。不言天地者。指其物體。下與四象相對。故云兩儀。謂兩體容儀也。釋曰。若準列子。有太易太初太始太素。太易者。未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彼注云。質性也。又釋太易。指

周易太極。此則太初非太易。便成太極在初。若准易鉤命訣說。有五運。前四同列子。第五名太極。則太極非初。釋與列子大同。運卽運數。易謂改易。元氣始散。謂之太初。氣形之端。謂之太始。形變有質。謂之太素。質形已具。謂之太極。雖小異同。皆是元氣生天地耳。兩儀生四象等者。孔云。謂木金水火。稟天地而有。故云兩儀生四象。土則分王四時。又地之別。故唯四象。四象生八卦者。謂震木離火兌金坎水。各主一時。又巽同震木。乾同兌金。加之以坤艮之土。爲八卦也。八卦定吉凶者。八卦旣立。爻

撰述
聖賢文言卷一
象相推有吉凶故吉凶生大業者萬事各有吉凶
廣大悉備故能生天下大事業也

太極爲因卽是邪因若謂一陰一陽之爲道卽計陰
陽變易能生萬物亦是邪因若計一爲虛無自然則
亦無因

太極爲因等二斷義也謂若用太極爲因故是計
無爲有亦是邪因若謂一陰下通顯邪因無因易
云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不測之謂神一陰一陽
之謂道者注云道者何無之稱也無不通也無不
由也況之曰道寂然無體不可爲象必有之用極

而無之功顯故至乎神無方而易無體而道可見
矣故窮變以盡神因神以明道陰陽雖殊無一以
待之在陰爲無陰陰以之生在陽爲無陽陽以之
成故曰一陰一陽之爲道孔疏云一謂無也無陰
無陽乃謂之道一得無名者無是虛無虛空不可
分別唯一而已故以一爲無也若有境則有彼此
相形有二有三不得爲一故在陰之時而不見爲
陰之功在陽之時而不見爲陽之力自然而有陰
陽自然無所營爲此則道之謂也故言之謂道以
數言之謂之一以體言之謂之無以物得開通謂

之道以微妙不測謂之神。以應機變化謂之易。總而言之。皆虛無之謂也。聖人以人事名之。隨其義理。以立稱號。釋曰。若以陰陽變易能生。卽是邪因。而注及疏皆云。一者無也。故是無因。故云若計一爲虛無自然。則亦無因也。以虛無亦通邪因。故致亦言。

然無因邪因。乃成大過。謂自然虛空等生。應常生。故然無因邪因下。第三雙就結過。言生應常生者。人自然生。應常生人。不待父母等衆生菩提。亦自然生。則一切果報。不由修得。此正顯無因之過。若以

虛空爲因。亦邪因過。隨計各異。畧不言之。上來廣破異計竟。

以不知三界由乎我心。從癡有愛。流轉無極。迷正因緣。故異計紛然。

以不知下。第三舉正折邪三。初總明迷倒因緣。三界由乎我心。卽唯大乘下十地有文。唯識等論皆引成立。謂心法利那。自類相續。無始時界。展轉流來。不斷不常。憑緣憑對。非氣非稟。唯識唯心。豈同儒道氣變爲神。神由氣就。氣非緣就。出於自然而成。其性自化。非由修習耶。豈況心外別有冥性。

微塵等耶。況梵天等爲能生耶。從癡有夢者。卽淨名經。義通大小。大乘有二。一。無明發業。夢能潤業。二。過去無明。現在夢取。小乘則唯有後義。雖由三毒。此二勝故。涅槃亦說生死本際。凡有二種。一者無明。二者有夢。此二中間。卽有生老病死。其文非一。小乘立三毒爲生死根本者。中論染淨品云。經說貪欲嗔恚愚癡。是世間根本。乃至云。三毒因緣起於三業。三業因緣起於三行。是故有一切法。十二因緣品云。衆生癡所覆。爲後造三行。以有此行。故識受六道身。皆是三毒爲根本。義然。外道雖立

三德。不知是已。心之所有故。又計從冥而起。用故。故爲邪見。迷正因緣等者。唯心癡夢。卽正因緣。若大乘說。唯心爲因。癡夢爲緣。小乘亦以癡夢爲因。業等爲緣。大乘亦以業種爲緣。故安知因緣性空。眞如妙有。

安知等者。第二況出深旨。因緣有相。淺義尚迷。性空眞理。安測涯分。性空通於初頓終教。眞如妙有。卽實教。若通於空。有交徹具德。卽是圓教。

言有濫同釋教者。皆是佛法之餘。同於涅槃盜牛之喻。乳色雖同。不能善取醍醐。况捫驢乳。安成酥酪。

言有濫同下三揀濫顯邪謂易云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禮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性之欲也老子云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莊子云有真君存焉如是等文後儒皆以言詞小同不觀前後本所建立致欲混和三教現如今時成英尊師作莊老疏廣引釋教以參彼典但見言有小同豈知義有大異後來淺識彌復惑焉同於涅槃者卽涅槃第三答迦葉問經云爾時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出世之法與世間法有何差別如佛言曰佛是常法不變易法世間亦說梵天是

常自在天常無有變易我常性常微塵亦常若言如來是常法者如來何故不常現耶若不常現有何差別何以故梵天乃至微塵世性亦不現故佛告迦葉譬如長者多有諸牛色雖種種同共一羣放牧之人令逐水草但爲醍醐不求乳酪彼牧牛者構已自食長者命終所有諸牛悉爲羣賊之所抄掠賊得牛已無有婦女卽自構持得已而食爾時羣賊各自謂言彼大長者畜養此牛不期乳酪但爲醍醐我等今者當設何方而得之耶夫醍醐者名爲世間第一上味我等無器設使得乳無安

置處復共相謂。唯有皮囊。可以盛之。雖有盛處。不知鑽搔。漿猶難得。况復醍醐。爾時諸賊。以醍醐故。加之以水。以水多故。乳酪醍醐。一時俱失。凡夫亦爾。雖有善法。皆是如來正法之餘。何以故。如來世尊。入涅槃後。盜竊如來遺餘善法。若戒定智慧。如彼諸賊劫掠羣牛。諸凡夫人。雖復得是戒定智慧。無有方便。不能解說。以是義故。不能獲得常戒常定常慧。解脫。如彼羣賊。不知方便。喪失醍醐。如彼羣賊。爲醍醐故。加之以水。凡夫亦爾。爲解脫故。說我人衆生壽者。士夫梵天。自在天。微塵世性。戒定智

慧。及與解脫。非想非非想天。卽是涅槃。實亦不得解脫涅槃。如彼羣賊。不得醍醐。是諸凡夫。有少梵行。供養父母。以是因緣。得正天上。受少安樂。如彼羣賊。加之以水。而諸凡夫。實不知因修少梵行。供養父母。得生天上。又不能知戒定智慧。歸依三寶。以不知故。說常樂我淨。雖復說之。而實不知。是故如來出世之後。乃爲演說常樂我淨。如轉輪王出現於世。福德力故。羣賊退散。牛無損命。爾時輪王。卽以諸牛。付一牧人多巧便者。是人方便。卽得醍醐。以醍醐故。一切衆生。無有患苦。法輪聖王出現。

世時諸凡夫人不能演說戒定慧者。即便退散。如賊退散。爾時如來善說世法。及出世法。爲衆生故。今修諸善。隨而演說。菩薩摩訶薩。既得醍醐。復令無量無邊衆生。獲得無上甘露法味。所謂如來常樂我淨。以是義故。善男子。如來是常。不變易法。非如世間凡夫愚人。謂梵天等是常法也。此常法稱要是如來。非是世法。迦葉。應當如是知。如來身釋曰。以法對喻。文相可了。是知儒道言同。皆佛法出。况抨驢乳下。卽智論第三文意。謂佛教如牛乳。修得解脫。如抨得酪。生熟酥等。不解修行。尚不得酪。

况外道教。猶彼驢乳。佛喻於牛。外道喻驢。驢乳本非出酪之物。外道之教。無解脫味。故抨驢乳。但成屎尿。依外教行。但招苦果。無所成益。

廣明異計。如瑜伽第六。顯揚第九。第十。婆沙十一。十二。及金七十論說中百等論。亦廣破之。

廣明異計下。第四指廣從畧。恐繁故畧。欲知源故。指所出耳。

今但說正因緣。已總破諸計。是知佛法之淺淺者。已勝外道之深深。

今但說下。第五結功超勝。言佛法之淺淺者。以其

十宗前前淺於後後深於前前二望第十。
有八重之淺。已能總破一切外道。况第三宗。况第
四宗。乃至第十。展轉深妙。然上所引。皆是外宗甚
深玄妙。今以第二。並能超之。故云佛法之淺淺。已
勝外道之深深。然西方外道。明說三世多信因果。
知厭生死。欣求涅槃。但真源小差。致去道懸遠。况
此方儒道。善止一身。縱有終身之喪。而無他世之
慮。雖齊生死。強一枯榮。但以生死自天。枯榮任分。
天乃自然之理。分乃稟之虛無。聚散氣爲生死。歸
無物爲至道。方之釋氏。不合同年。畧辨釋道之殊。

以舉十條之異。○一。始無始異。謂釋立生滅。因緣
無定初始。儒道有太初太始。爲物之先。物自造化。
因緣爲萬法之本。與滅由人。○二。氣非氣異。謂釋
以心爲法本。萬行憑緣。道以氣變爲神。無爲自化。
自化則無修。無習。棄智絕聖。憑緣則必假修成。萬
行會本。○三。三世無三世異。釋以稟質色心。靈爽
相續。隨緣起滅。三世遷流。儒道以聚氣爲生。散氣
爲死。死則歸夫天地。不續不存。既止一身。寧知三
世。○四。習非習異。釋以善惡由業。愚智習生。故積
劫熏修。靈識玄妙。儒道以善惡由分。愚智自天。稟

純和則至聖至神。稟渾濁則爲愚爲暗。縱言慎習止在一身。豈說積功能資他世。○五稟緣稟氣異。釋以森羅萬象。並由緣生。儒道以富貴吉凶皆由氣命。稟氣者不可改易。稟緣者則可增修。○六內非內異。釋以天地萬物內識變生。儒道以人物蠕飛皆由天地所變在我。則可變染令淨。所變在天則任彼高低。○七緣非緣異。釋以四相遷流浮虛變滅。皆由緣力。非曰自然。儒道以日化月移。趣新更故。力負自爾。非由我心。○八天非天異。儒道以禍福吉凶。派流爲二。一者天。二者地。地之所爲可

得閉絕。故謀未兆而散脆微。天之所爲不可逃避。故受而喜之。忘而復之。是以安乎天者棄於人。絕於聖者從乎道。斯老氏之旨。釋以果報因緣。宗源斯二。一者苦集。二者滅道。滅道者不住不染。離斷離常。高出空有之巔。迥超生死之外。苦集者因心迴轉。逐業高低。往來六趣之中。留連三有之內。是以厭乎苦者斷於集。欣乎滅者修於道。此釋氏之旨也。二家之理。皎若掌中。戶則千門。殊歸異貫。較之於一。其可得乎。○九染非染異。老以仁毀於道。絕仁而道自停。不在於爲也。欲害於性。去欲而性

自得不在於修也。利累於生。屏利而生。自成不在於益也。禮出於亂。棄禮而亂。自除不在於作也。理由於道。有道而理自至。不在於聖也。得在於時。時來而位自成。不在於事也。是以不求而自得。不爲而自成。爲之者必敗。求之者必失。此老君之教也。釋以善爲福道之本。修善而受福。人天不善爲惡道之根。積不善而沉淪三惡。慈爲無害之徑。欲爲生。死之源。絕欲而生。死必除。修慈而壽命長遠。是以爲善者必得。不爲善者必失。離欲者必超。不離欲者必陷。此釋迦之教也。教方旣辨。異乃條然。譬

彼寒溫。理難併合。○十。歸別歸異。釋以生死苦也。從妄想而形。貪愛垢也。因無明而起。因無明而起。可剪可除。從妄想而生。可塞可拔。塞拔緣乎性假。除剪由乎體妄。知體妄者。息妄而證涅槃。達性假者。棄假而歸寂滅。於是控御一乘。浮航六度。出生死苦海。越火宅樊籠。迥登般若之臺。妙入涅槃之苑。湛然常樂。與虛空而並存。巍爾圓明。混境界而雙寂。此乃釋教之所歸也。老以生與死。命也。悉是道之所爲。聖與不肖。性也。但是天之所與。天與不可逃。道爲不可捍。知天道不可逃捍者。則能安處。

生死而守全性情。情性全而天不壞。死生處而道不虧。道不虧則悅惡之慮消。天不壞則喜怒之心滅。於是出躋塵之域。遊道德之鄉。理孤劭於寰中。神獨凝於方外。澹然玄寂而累害不能干。泊爾無爲而邪氣不能襲。可以長生。可以盡年。此老教之所歸也。所歸既異。發軔復殊。相去渺然。千里非遠。此上十異。卽異審思。慎之深衷。多以小乘因緣。以破外宗玄妙。況乎眞空妙有。事理圓融。染淨該羅。一多無礙。重重交映。念念圓融哉。無得求一時之小名。混三教之一致。習邪見之毒種。爲地獄之深

因。開無明之源。遏種智之路。誠之誠之。傳授之人。善須揀擇。二法有我無宗竟。三法無去來宗。謂大衆部等。說有現在及無爲耳。其過未之法。體用俱無。

三法無去來宗。謂大衆部等者。先標宗。說有現在下釋。而云等者。等取七全。一少分。謂都八全。一少分。同有此計。一大衆部。二雪山轉部。三鷄胤部。四制多山部。五西山住部。六北山住部。七法藏部。八飲光部。宗輪論敘制多西山北山。云餘義多同大衆。敘法藏亦然。敘飲光云。餘義多同法藏。在上八

部類同此計言一少分者。取根本化地部。彼云過去未來世無現在無爲是有。敘雪山轉云餘義多同說一切有部亦無去來也。北京素公云。以前義故四分律。法藏部義及四阿含。僧祇律大衆部義。並是第三法無去來宗也。

四。現通假實宗。謂說假部。就前現在之中法。在蘊爲實。在界處爲假。其成實論經部師卽是此類。

四現通假實宗等者。一全。一少分。一全卽說假部。一少分卽末經部。以根本經部是第一宗攝。故其成實論。先是數論弟子。以所造爲能造。後出家入

佛法時。經部攝故。三藏云。經部細實而麁假。實義同故。現通假實攝。此說假與一說。說出世別。此謂從真諦中。皆有假實。蘊門明義是實者。實積聚故。界處明。明義是假者。假積聚故。今疏云。其成實論卽是少分末經部也。

五俗妄眞實宗。卽說出世部等。謂世俗是假。以虛妄故。出世反上。

五俗妄眞實宗等者。以世俗是假。假故妄也。出世爲眞。眞非是假。故是實也。少似中論。一半向前。

六諸法但名宗。謂一說部等。一切我法。唯有假名。無

撰述
寶體故。

六諸法但名宗等者。則顯出世亦假名耳。故云一切我法亦如中論。若有世間。則有出世間。既無世間。何有出世間等。

七三性空有宗。謂徧計是空。依圓有故。

七三性空有宗者。卽是大乘法師所立應理圓實宗。

八真空絕相宗。謂心境兩亡。直顯體故。

八真空絕相宗。卽是大乘法師勝義俱空宗。

九空有無礙宗。謂互融雙絕。而不礙兩存。真如隨緣。

具恒沙德故。

九空有無礙宗等者。謂互融故。有是卽空之有空。是卽有之空。語空必攝有。言有必攝空。故曰互融。言雙絕者。有卽空故。有絕空。卽有故。空絕言不礙。兩存者。不壞相故。有卽空而有。不泯空。卽有而空。不亡。真如隨緣者。上言空有。容濫但空。故說真如。卽空。空卽真如。又異但凝然。故云隨緣。非無不變。具恒沙德者。唯法性宗。非唯空寂而已。上皆實教中義。如前立教中辨。

十圓融具德宗。謂事事無礙。主伴具足。無盡自在故。

十圓融具德宗廣如義分齊。

然此十宗後後深於前前。

然此十宗下一通明淺深後後深於前前然此十宗前六全同大乘法師大乘則爲八宗七名勝義俱空八名應理圓實卽以法相爲應理圓實法性爲勝義俱空今廻七爲第八八爲第七如前西域中二宗不同今符法性又加後二以顯甚深。

前四唯小五六通小大後四唯大乘。

前四唯小下二大小乘料揀然五六立在小乘義通大乘故云通小大。

七卽法相宗八卽無相宗後二卽法性宗。

七卽法相下三權實料揀。

又七卽始教八卽頓教九卽終教十卽圓教。

又七卽下四以五教料揀但舉四教前六小乘卽當第一小乘教以前已大小料揀故畧不言。

又第七亦名二諦俱有宗謂勝義真實故不無世俗因果不失故是有如深密瑜伽等。

第八亦名二諦雙絕宗謂勝義離相故非有世俗緣生如幻故是無如掌珍頌云眞性有爲空如幻緣生故無爲無有實不起似空花等卽般若三論中一分

之義。

九二諦無礙宗。如維摩法華等義。如前顯。

又第七下。五二諦料揀。亦是隨難別釋。唯料揀三宗。以合異義。故重釋之。初宗二諦俱有可知。○如掌珍頌者。卽清辨菩薩所造一論。唯釋此偈。此中有兩重比量。前半有爲法比量。謂立量云。有爲是有法。定空無性是宗法。因云。從緣生。故同喻云。如幻。幻法從緣生。幻法空無性。有爲從緣生。有爲空無性。此中因喻前却。或廻文不盡。而言真性者。卽有爲性。亦合云。有爲真性空。二無爲比量云。無爲

是有法。定無實。故是宗法。因云。不起。故同喻。如空花。空花無有起。空花無有實。無爲無有起。無爲無有實。故中論云。若有有爲法。則有無爲法。旣無有爲。何得有無爲。廣如彼論。卽般若三論中。一分之義者。以三論中四諦品前。以空遣有。四諦品中。以空立有。故偈云。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若無空義者。一切則不成。又標名以中論意顯不滯空有。非但明空。又偈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卽是空。亦爲是假名。亦是中道義。則三觀齊驅。三諦無礙。豈獨空耶。故有言。龍猛宗。墮惡趣空。斯言可怖。故

撰述
云一分之義卽三觀中一空觀義。○九二諦無礙
宗者卽真不礙俗俗不礙真於諦常自二於解常
自一通達此無二真入第一義二諦並非雙恒乖
未曾各亦其義耳今畧其旨故指前文所以不會
第十宗者第十亦可名二諦無盡宗然必融於前
故不別立耳又上三宗諸師各立故今序之其第
十宗非彼所競故不言耳
然十宗五教互有寬狹教則一經容有多教宗則一
宗容具多經隨何經中皆此宗故若局判一經以爲
一教則抑諸大乘

然十宗下第二釋通妨難謂有難云十宗何異五
教而重辨耶故爲此通教則下雙釋顯明二通影
出二局上句言教則一經容有多教者顯明教通
如一維摩則具五教涅槃般若等亦具五教而影
出宗局維摩但是事理無礙宗不通三性空有等
宗故言宗則一宗容具多經者顯明宗通以一事
理無礙宗內談法華維摩涅槃等故而影出教局
如一經中具有五教不相通故

又夫立教必須斷證階位等殊立宗但明所尚差別
前之六宗執法有異故分六宗斷證次位不離八輩

合爲一教餘義如前立教中辨。

又夫立教等者。二明體式有異。亦重通妨難。難云。若各有通局。何以不得以宗爲教。以教爲宗。故爲此通。教有斷證等。宗不約此。位等無多。故但有五所尚各別。故有十宗。故前六所尚不同。而成六宗。而斷證等齊。但爲小教。則教宗無違也。大分先明通宗竟。

第二顯別宗者。一切諸經。各自有宗。今此別明此經宗趣。

第二顯別宗下。先正立諸經各自有宗。故此別明

斯經宗也。如法華以一乘爲宗。涅槃以佛性常任等。故云各自有宗。雖互有兼通。就其偏重。故標爲別。

然楞伽云。一切法不生。不應立是宗者。斯言遣滯。若無宗之宗。則宗說兼暢。

然楞伽云下。解妨。謂有難云。楞伽第二云。大慧。一切法不生。不應立是宗。故今通云。斯言遣滯耳。若一向不立宗者。何以彼立宗通說通。故經云。宗通自修行。說通示未悟。昔人云。宗通說不通。如日被雲朦。宗通說亦通。如日處虛空。既有二通。則非無。

宗矣。是爲無宗之宗。立而無立。爲宗說兼暢。是日處空耳。

畧以二門分別。先敘異解。後申今義。

前中畧舉十說。

一。衍法師以無礙法界爲宗。

二。裕法師以甚深法界心境爲宗。謂法界門中義分爲境。諸佛證之以成淨土。法界卽是一心。諸佛證之以成法身。是故初品中云。無盡平等妙法界。皆悉充滿如來身。末後明入法界品。故知唯以法界爲宗。是故初品者。卽是晉經第一善光海大自在天王

偈。下半云。無取無起亦寂滅。爲一切歸故出世。卽今經妙哉海天王偈云。佛身普徧諸大會。充滿法界無窮盡。

三。有說以緣起爲宗。法界緣起相卽入故。

緣起相卽入故者。卽緣起相由門意。

四。有云以唯識爲宗。經說三界唯一心現。心如工畫師故。

五。敏印二師。同以因果爲宗。謂此經廣明菩薩行位之因。及顯所成果德。下文不離此故。

六。遠法師以華嚴三昧爲宗。謂因行之華。能嚴佛果。

故。

七。笈多三藏以四十二賢聖觀行爲宗。說其行位。令成觀故。

八。有說言以海印三昧爲宗。逆順理事。乃至帝網。如海波澄。一時現故。

九。光統律師以因果理實爲宗。以因果是所成行位。理實是所依法界故。

十。賢首以前各互闕故。總以因果緣起理實法界以爲宗趣。

謂前之二師。但得所依法界。三四二師。但明緣起。五

六。唯明因果。七。唯因修。八。唯果用。並皆互闕。

後謂前之二師下。爲其解齊。卽釋互闕之言。出其新立之意。

故賢首意取光統。而加緣起法界之言。

故賢首意下。彰其立由。雖依光師。而更添之。

由光律師以因果卽緣起。理實卽法界。故不開之。

由光律師下。出光統師意。不安緣起法界之由。

賢首以因果是緣起中別義。理實是法界中別義。故

加總名。

賢首下。出加之所以有二。先總明所以。以彼得

別而闕總故。

以法界有事理及無礙故。緣起體上之用故。所以加之。

以法界下。二出總別相。法界有四。理實是一。故云別也。緣起是總。而有二義。一本有緣起。如大方廣。方廣是業用周徧。是本有故。佛華嚴是因果。卽修成緣起故。又緣起是義。因果是位故。

二申今解者。依後二師。而頗爲改易。若取言畧攝盡。應言法界緣起。不思議爲宗。若取言具。於第十師加不思議。

二申今解下。一總相標立意。云畧則第十師其言則多。旣光統別不攝總。應言法界緣起。總則攝別不應復存因果理實之言。若取廣說。又闕不思議。故云若取前義。應言因果緣起。理實法界不思議爲宗。若取次第。應言法界理實緣起。因果不思議爲宗。

此則攝一總題。理實卽大方。緣起卽方廣。法界總該前二。因果卽佛華嚴。觀其總題。已知別義。

此則攝一下。第二顯其包含。方字兩用。向上則大方無隅。卽法界故。向下方廣業用。是緣起法界故。

故云法界總該前二

而法界等言諸經容有未顯特異故以不思議貫之則法界等皆不思議故爲經宗所以龍樹指此爲大不思議經斯良證也

而法界下第三彰加不思議之所以揀異餘經兼引文證

淨名但明作用不思議解脫蓋是一分之義未顯法界融通等不思議故不同也

淨名下第四釋通妨難卽躡前爲難謂若加不思議欲異餘經此同淨名曾何成異故爲此通彼得

業用不得德相故故彼經云有解脫名不思議菩薩住是解脫能以須彌之高廣內芥子中等曾不說言真如具無盡德佛身不分而徧塵毛之德不可盡等故爲一分故龍樹呼此經爲大不思議經則顯彼爲小不思議不思議雖無大小教中彰之有廣狹故

若就題中分體宗用則以理實爲體緣起爲用因果爲宗尋宗令趣理實體故法界總攝上三

若就題中下第五重顯異門上來所辨但明題中已具經宗若準天台智者釋法華經於一題中有

體宗用。今取例釋。故有三也。

今釋前義。畧分爲二。一釋名。二顯義。

今初法界名體。廣如本品。今畧申其二。一事法界。二理法界。二法俱含持軌。二界則性分不同。互用皆通。互用皆通者。謂不壞性相。則理法界。性義名界。若事法界。分義名界。若性相交徹。相既卽性。分卽名性。理卽是事。性可名分。故言互通。

二顯義中。尚有四門。

第一別開法界以成因果。謂普賢法界爲因。遮那法界爲果。是故因果不離理實法界。於中十事五對卽五周因果。一。所信因果。二。差別因果。三。平等因果。四。成行因果。五。證入因果。下當指文。而此因果。互爲宗趣。

而此因果下。會通宗趣。然有二意。一者五周皆以因果爲其宗趣。若以修因爲宗。得果爲趣。舉果爲宗。令修因爲趣。二者所信因果爲宗。令得差別因果爲趣。舉差別爲宗。成所信爲趣。舉差別爲宗。令得平等爲趣。舉平等爲宗。融差別爲趣。舉平等爲宗。令成行爲趣。舉頓成諸行爲宗。令信平等爲趣。舉成行爲宗。令證入爲趣。舉證入爲宗。令忘證修

行爲趣故云互爲。

一經始終不離因果故但因果爲宗不違所依法界。
一經始終下第四結成因果收前五六七八四師
之義彼皆不出因果故故此因果不違法界以是
法界成因果故。

第二會融因果以同法界。法界門中亦有十事五對
互爲宗趣。一教義相對謂舉教爲宗顯義爲趣或以
義爲宗顯教爲趣以辯義深令教勝故。二人法相對
舉人爲宗令知法爲趣舉法爲宗令得人爲趣。三理
事相對舉事意令趣理故舉理意在融事故四境智

相對舉所觀境令成觀智故舉修成智令證同眞境
故五因果相對舉彼因修令證果故舉其勝果勸修
因故五對別明是宗之趣五對相卽爲宗卽趣上五
周因果不離此五對之法卽事理法界况因果無性
當體同眞所以但用法界爲宗亦不違因果。

五對別明下三會通六釋謂不壞因果及交徹故
上五周因果下四結歸法界收前衍裕二師就結
歸法界中有二意一歸事理法界謂第五因果卽
前因果前之四對皆通因果因果皆有境智等故
第二對中一種是理餘之九事皆是事攝故五周

因果不出此十。况因果無性下。會上歸於理法界也。

第三法界因果。分明顯示。亦有十義五對。一。無等境。此有二位。一。在纏性淨法界爲所信境。二。出纏最清淨法界爲所證境。二。無等心。此亦二義。一。大菩提心爲普賢行本故。二。信悲智等隨行起故。三。無等行。此亦二義。一。差別行。各別修故。二。普賢行。一卽一切故。四。無等位。此亦二義。一。行布位。比證別故。二。圓融位。一證一切證故。五。無等果。此亦二義。一。修生果。今始成故。二。修顯果。本自具故。此上五對。各初句爲宗。後

句爲趣。又上五中。初。一眞法界。二卽緣起。又二三四。皆緣起因。後一緣起果。故光統具用二義爲宗。無所違矣。

此上五對下。會宗趣。如舉在纏法界爲宗。令得出纏清淨爲趣。餘四例知。○又上等結收。結示法界因果之相。收前光統師唯初一對。是法界理實。餘皆緣起因果。

第四法界因果。雙融俱離。性相混然。無礙自在。亦有十義。

第四法界因果雙融下。此門但二。先標由雙融。

撰述
故俱離。由雙融故。混然離不礙存。故云無礙能存。能離。故云自在。法界雖通事理。今取理實故。法界爲性。因果爲相。

一由離相故。因果不異法界。卽因果非因果也。此卽相爲宗。離相爲趣。或離相爲宗。亡因果爲趣。下九準思。

一由離相下別釋。初二一對。但明俱離。三四一對。不礙兩存。然性則叵壞。但云不泯相。則可壞。故言不壞。五卽合其初二。六卽合其四三。皆由性相相卽故。二對皆不相異。七復合其五六。謂六是於存。

五是於泯。正存卽泯。故復不異。八卽融前因果。令同法界。九由同法界。因果互攝。十令因果差別之法。一一別攝。已知大意。○次隨難釋。此卽相爲宗等者。舉相意欲令亡。不在相故。後對合上相離。並爲其宗。令亡因果者。前離於相。明因果之相本離。今亡因果。令離取相之心。

二由離性故。法界不異因果。卽法界非法界也。

上言下九準思者。二中應云舉性爲宗。令離性爲趣。離性爲宗。令亡法界爲趣。

三由離性不泯性故。法界卽因果時。法界宛然。則以

非法界爲法界也。

三卽離性爲宗。不泯性爲趣。以性本自離。不待泯故。又離性不泯性爲宗。令亡法界不礙法界爲趣。四。由離相不壞相故。因果卽法界時。因果歷然。則以非因果爲因果也。

四以離相爲宗。不壞相爲趣。相本自離。不待壞故。又離相不壞相爲宗。令亡因果不壞因果爲趣。

五離相不異離性故。因果法界。雙泯俱融。迥超言慮。離性非真離相故。又離相不異離性爲宗。令雙融

性相俱泯爲趣。

六由不壞不異不泯故。因果法界。俱存現前。爛然可見。

六不壞相爲宗。不異不泯性爲趣。若離不泯有不壞者。是定有故。又不壞不異不泯爲宗。令俱存現前爲趣。

七由五六存泯復不異故。超視聽之妙法。無不恒通見聞。絕思議之深義。未嘗礙於言念。

七雙存爲宗。不異雙泯爲趣。以卽泯而存。方是存故。又雙存不異。雙泯爲宗。令超視聽思議不礙見

聞言念爲趣。然超視聽之妙法。則約相說。絕思議之深義。則約性說。

八由法界性融。不可分故。卽法界之因果。各同時全攝法界。無不皆盡。

八法界性融。不可分爲宗。今因果各攝法界爲趣。九因果各全攝法界時。因果隨法界各互於因果中現。是故佛中有菩薩。普賢中有佛也。

九因果各全攝法界爲宗。今因果互在爲趣。

十因果二位。各隨差別之法。無不該攝法界。故一一法。一一行。一位。一德。皆各總攝無盡。無盡。帝網。

重重諸法門海。是謂華嚴無盡宗趣。

十二位差別皆攝法界爲宗。一一行位無盡爲趣。上之四門。初一卽體之用。次一卽用之體。三卽體用雙顯。四卽體用鎔融。

上之四門下。三總結中四。初體用收之。體卽前性。用卽前相。

又初一卽因果緣起。次一卽理實法界。三卽雙明。後一卽不思議。

又初下。宗趣相攝。以宗中十一字收之。

旣以第四融前。則四門一揆。

故卽照而遮。卽遮而照。雙照雙遮。圓明一觀。契斯宗趣矣。

故卽照下。會歸心觀。在法爲離。在心爲遮。在法不壞。在心爲照。遮卽初之二門。照卽三四二門。然初遮是卽照之遮。次照是卽遮之照。五卽雙遮。六卽雙照。七卽正雙遮而雙照。八卽四門一揆。圓明一觀。九十隨一句中。具攝前四。亦一觀攝。又十門齊鑒曰照。無心於十曰遮。雙照照前照遮。雙遮遮前遮照。言亡慮絕。了了分明。故上十門。圓明一觀。方契十門之旨。合上四門之宗。希領文繫之表也。

上來宗趣通別竟。

信士吳應祥 張有孝助銀二兩

信官卜宗孔自捨并募三兩八錢六分共刻此卷伏願同證玄宗

潘正已 錢應俸 周光顯各五錢 卜宗孔 卜

宗程 周光明各三錢 王大觀 卜宗周 高邁

塵 卜賀生 倪捷各二錢 倪啓 卜宗文 姚

門卜氏 潘氏各一錢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演義鈔卷第七 下終



工
廿
七